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

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铭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铭伟

建设单位：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7321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

验收单位：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7321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

# 目 录

第一部分.....	1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4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9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60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图.....	62
附图 5：现场照片.....	63
附件 1：环评批复.....	69
附件 2：营业执照.....	73
附件 3：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表.....	74
附件 4：油烟机合格证.....	76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77
附件 6：企业用水明细.....	81
附件 7：调查期间产量、原辅料消耗、设备清单.....	86
附件 8：验收工况证明.....	87
附件 9：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90
附件 10：危废台账.....	93
附件 11：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98
附件 12：验收监测报告.....	104
附件 13：调试和竣工公告.....	134
第二部分.....	135
一、验收意见.....	136

二、签到表.....	141
三、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142
第三部分.....	14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44
1.1 设计简况.....	144
1.2 实施简况.....	144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44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44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45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45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14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6

# 第一部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				
主要产品名称	内啮合齿轮元件、柱塞泵元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内啮合齿轮元件、年产 5 万套柱塞泵元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内啮合齿轮元件、年产 5 万套柱塞泵元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7 日		
发证时间	2024 年 06 月 06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41480277951001Q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泰克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新东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泰克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新东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7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9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3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2 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p> <p>(8)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p> <p>(11) 《浙江省生态环保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p> <p>(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底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仙）[2023]37 号），2023 年 11 月 15 日；</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b>环评执行标准</b>				
	本项目混砂、落砂、抛丸、打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中频炉熔化烟尘，制芯过程产生的烟尘，浇注过程产生的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				
	<b>表 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b>				
	生产过程		污染物项目	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 (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 (化) 炉；保温炉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造型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	颗粒物	30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 (喷) 丸机等清理设备	颗粒物	30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颗粒物	30	
	浇注	浇注区	颗粒物	30	
砂处理、废砂再生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	颗粒物	30		
制芯过程产生的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					
<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酚类	100	15	0.10		0.08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	/	/		1.0
氨等恶臭污染物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b>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b>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级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15m	4.9	1.5		
厂区内 VOCs 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食堂共设置 2 个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5	85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其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补充 20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具体如下表。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20	0.43		
酚类	100	15	0.10		0.08
		20	0.17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0	17		
颗粒物	/	/	/	1.0	

**表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二级厂界标准值（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0m	6000（无量纲）*	
氨	15m	4.9	1.5
	20m	8.7	

注\*：该标准中臭气浓度无20m排气筒的排放限值，根据6.1.2要求，其标准值参照执行25m排气筒的排放限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玉泉村泵站，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 [2008]74 号）的要求（pH 值、SS、COD<sub>Cr</sub>、NH<sub>3</sub>-N），入网污水必须达到以下标准：COD<sub>Cr</sub>≤480mg/L、pH：6~9、SS≤400mg/L、氨氮≤35mg/L；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除 COD<sub>Cr</sub>、氨氮、总磷、总氮外的其余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安溪，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污水处理厂纳管和排放标准（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纳管和排放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480	≤300	≤400	≤35	≤8.0	≤20
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4）*	≤0.3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 3、噪声排放标准

###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2.2），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p><b>4、固体废物</b></p> <p><b>环评执行标准</b></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p><b>验收执行标准</b></p> <p>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中，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其余与环评一致。</p> <p><b>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b></p> <p><b>环评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153t/a，氨氮：0.008t/a，烟粉尘：10.182t/a、VOCs：0.552t/a。</p> <p>本项目排放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按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替代量为 0.552t/a。</p> <p><b>验收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和 VOCs，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一致。</p>
--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 2.1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背景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7 日，主要从事内啮合齿轮元件、柱塞泵元件制造。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厂区占地面积为 27605m<sup>2</sup>，该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由北向南依次为 1#厂房（机加工车间、制芯车间）、2#厂房（打磨、抛丸车间）、3#厂房（出租厂房）、4#厂房（熔化、造型、浇注车间）、倒班宿舍楼和办公楼。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液压叶片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6 月 9 日通过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仙环建[2014]16 号）。企业于 2015 年委托仙居县环境监测站编制了《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液压叶片泵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字（仙环监 2015）第 198 号；生产规模：年产 20 万台液压叶片泵配件），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通过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验收（仙环验[2015]14 号）。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求，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对其进行了环保审批（文号为台环建（仙）（2023）37 号）。企业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241480277951001Q。企业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本项目应急预案已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1024-2024-026-L。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竣工，其配套环保设施由常州泰克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新东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根据现有的生产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原有项目年产 20 万台液压叶片泵配件不再实施，企业产品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内啮合齿轮元件、5 万套柱塞泵元件）生产规模，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

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经现场勘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制定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同时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技术人员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及调查期间项目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2 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组成环评情况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名称		本次项目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产品及产能	年产 10 万套内啮合齿轮元件、5 万套柱塞泵元件	年产 10 万套内啮合齿轮元件、5 万套柱塞泵元件	与环评一致
	工艺	熔化、造型、浇注、抛丸、打磨、制芯、机加工等	熔化、造型、浇注、抛丸、打磨、制芯、机加工等	与环评一致
	厂房	1#厂房（共 3F）：1F 主要布置机加工车间，2F 空置，3F 主要为制芯车间。 2#厂房（共 1F）：主要为打磨、抛丸车间。 3#厂房（共 1F）：为出租厂房。 4#厂房（共 1F）：主要为熔化、造型、浇注车间。 危废仓库及危险物质仓库位于 2#厂房东南侧。	1#厂房（共 3F）：1F 主要布置机加工车间，2F 空置，3F 主要为制芯车间。 2#厂房（共 1F）：主要为打磨、抛丸车间。 3#厂房（共 1F）：为出租厂房。 4#厂房（共 1F）：主要为熔化、造型、浇注车间。 危废仓库及危险物质仓库位于 2#厂房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清污分流制度，厂区雨水排入附近河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泉村泵站，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清污分流制度，厂区雨水排入附近河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泉村泵站，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中频炉熔化烟尘和粘土砂线浇注废气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钢丸线浇注废气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砂、落砂粉尘经收集后	中频炉熔化烟尘和粘土砂线浇注废气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钢丸线浇注废气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混砂、落砂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	排气筒高度较环评增加，不影响污染物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旧砂回收、沸腾床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制芯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旧砂回收、沸腾床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制芯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玉泉村泵站，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玉泉村泵站，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各类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依托现有，新建危废仓库（面积为 30m <sup>2</sup> ）	一般固废堆场 2 个，分别为 24m <sup>2</sup> （位于 1#厂房东北侧）、30m <sup>2</sup> （位于 4#厂房东北侧）；危废仓库 1 个（位于 2#厂房东南侧），为 30m <sup>2</sup>	项目达产时危废暂存为 30.488t/a，危废仓库暂存能力为 45t，满足项目需求。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与环评一致

### 2.1.3 地理位置及项目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占地面积 27605m<sup>2</su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分析如下：

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北侧紧邻道路、隔路为农田；周边敏感目标玉泉村最近距离为 28m。

#### 2、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占地面积 27605m<sup>2</sup>，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由北向南依次为 1#厂房（机加工车间、制芯车间）、2#厂房（打磨、抛丸车间）、3#厂房（出租厂房）、4#厂房（熔化、造型、浇注车间）、倒班宿舍楼和办公楼。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1.4 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生产 113 天）的生产情况，折算实际年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产品产能情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情况		调查生产期间情况		折算后生产情况		折算满负荷生产情况	
	产能	生产天数	产能	生产天数	产能	生产天数	产能	生产天数
内啮合齿轮元件	10 万套/年	300 天	29800 套	113 天	79115 套/年	300 天	96955 套/年	300 天
柱塞泵元件	5 万套/年		14900 套		39558 套/年		48478 套/年	
生产负荷	生产负荷约为全厂生产能力的 81.6%。							

##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核实调查，项目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中频感应电炉	4 台	4 台	0	与环评一致
2	抛丸机	5 台	5 台	0	与环评一致
3	打磨台	8 个	8 个	0	与环评一致
4	混砂造型浇注线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5	钢丸造型浇注线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6	砂处理线	2 台	2 台	0	与环评一致
7	制芯机	46 台	46 台	0	与环评一致
8	冷却塔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9	初期雨水池	1 个	1 个	0	与环评一致
10	数控车床	5 台	6 台	+1 台	较环评增加 1 台
11	立式加工中心	15 台	6 台	-9 台	较环评减少 9 台
12	卧床加工中心	10 台	0 台	-10 台	较环评减少 10 台
13	车床	10 台	4 台	-6 台	较环评减少 6 台

设备对照结果：

设备与环评相比：项目数控车床较环评增加 1 台，立式加工中心较环评减少 9 台，卧床加工中心较环评减少 10 台，车床较环评减少 6 台，机加工设备数量总体减少，设备变动不影响生产规模；不增加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查期间（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所消耗的原辅材料，折算全年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调查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调查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 (t)	折算年原辅材料消耗量 (t)	折算达产时全厂消耗量 (t/a)
1	覆膜砂	5000	1480	3929.2	4815.2
2	生铁	13738	4120	10938.1	13404.5
3	钢	3000	885	2349.6	2879.4
4	膨润土	540	150	398.2	488.0
5	增碳剂	180	45	119.5	146.4
6	除渣剂	13	3.5	9.3	11.4
7	钢丸	300	80	212.4	260.3
8	耐火材料	20	5	13.3	16.3
9	石英砂	640	175	464.6	569.4
10	铸造涂料	0.3	0.06	0.16	0.20
11	乳化液	5	1.2	3.2	3.9
12	润滑油	3	0.6	1.6	2.0

### 2.2.2 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源于市政给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 7-11 月份水费发票，用水量共计：2509 吨，生产天数按 113 天（22.2t/d），项目地已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玉泉村泵站，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1、工艺用水

##### a、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t/h，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据调查 2024 年 7-11 月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271.2t，则达产时（300d/a）补充水量为 720t/a。

##### b、混砂用水

本项目混砂过程中会加入一定量的水，据调查 2024 年 7-11 月混砂用水量为 339t，全部蒸发损耗，则达产时（300d/a）混砂用水量为 900t/a。

##### c、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量 658t/a，收集沉淀回用于绿化。

##### d、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用水量约为 658t/a，全部蒸发损耗，用水来源为初期雨水。

#### 2、生活污水

因生产设备减少及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目前员工人数 138 人，2024 年 7-11 月生活用水量约 1898.8t，则达产时（300d/a）生活用水量 5041.1t/a，产污系数取 0.85，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284.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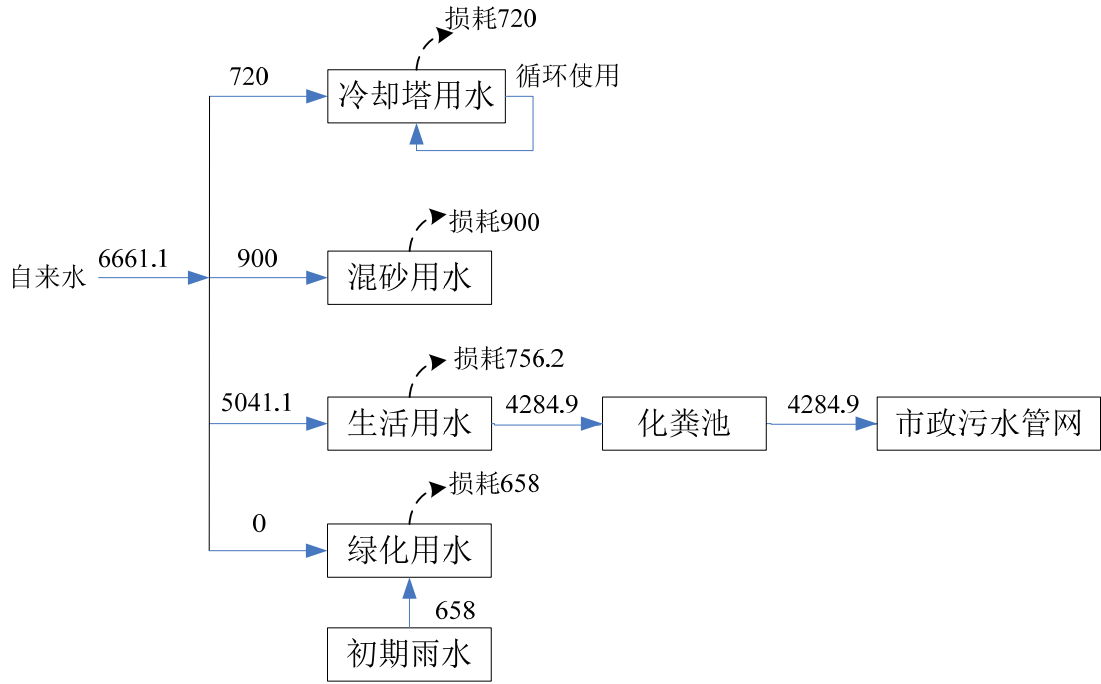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达产时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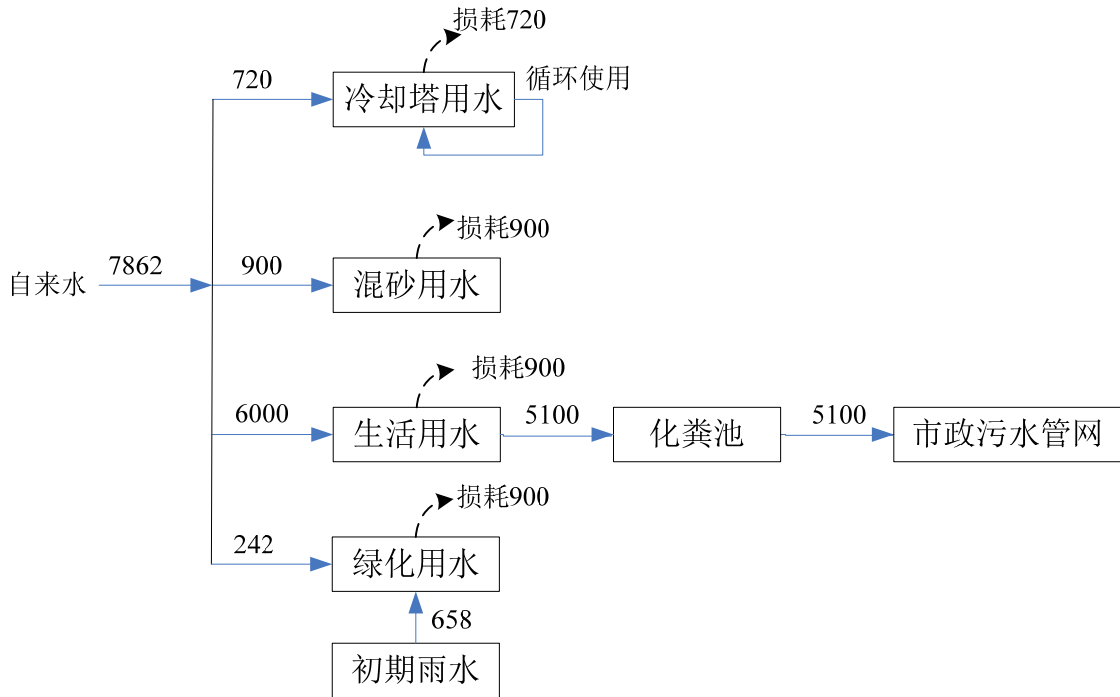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中项目水平衡图 (t/a)

### 2.3 项目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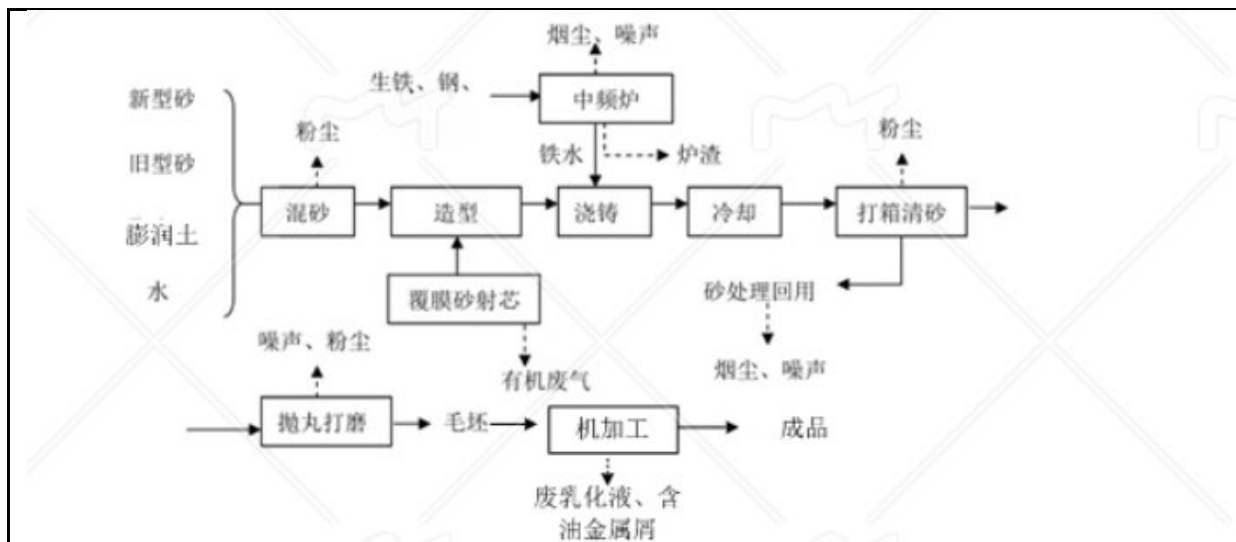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砂模制造

砂模制造主要包括砂型制造、覆膜砂模芯制造。

砂型制造（混砂、造型）：首先将外购的石英砂、膨润土、水等造型材料等按一定比例加到混砂机中进行混合搅拌均匀。造型是利用模具用型砂制造铸型的过程。混合均匀的型砂放入砂箱进行自动造型。然后对型腔表面修整。

覆膜砂模芯制造：本项目使用覆膜砂制芯，将以固态热固性树脂为粘结剂的覆膜砂加入加热后的芯盒内，砂芯在芯盒内预热很快硬化到一定厚度将之取出，形成表面光滑、尺寸精确的优质砂芯成品。芯型加热温度为 200℃左右。工序为半自动工序。固化原理为：覆膜砂受热时，包覆在砂粒表面的树脂熔融，在乌洛托品分解出的亚甲基的作用下，熔融的树脂由线性结构迅速转变成不熔体的体型结构，从而使覆膜砂固化成型。破损的覆膜砂在铸造过程中不重复使用，产生的废覆膜砂厂区内收集后由覆膜砂供应商回收利用。

将造型形成的砂型与制芯形成的砂芯进行合箱，组成成品砂模。

为避免后续浇注铸件产生表面粗糙，机械粘砂，化学粘砂等现象，需要在砂模表面涂敷一层特制的涂料，采用铸造涂料。

#### (2)熔化

项目厂区内共设置 4 台中频炉。生产时将生铁、钢等原料根据产品需要的比例人工投入中频炉中通电熔化，快速加热升温至 1500~1600℃，从加料至保温出水，每炉每批次耗时约 1h。

#### (3)浇注

本项目主要为自动线浇注，中频炉熔化的铁水先注入铁水包，再由轨道送至浇注设备内进行自动浇注。

#### (4)落砂

浇注冷却到一定温度后进入落砂工序，落砂是将浇注成型后的铸件毛坯从砂和砂箱中分离出来的工序，它分为出箱和清砂两个过程。本项目采用机械落砂工艺。

清理后产生的旧砂冷却后进入筛网进行筛分和沸腾床进行沸腾，然后送至旧砂堆放区进行回收利用，主要回用于混砂造型工序，回用率基本能达到 90%以上。部分无法回用的旧砂（即废砂）作为固废进行处理；落砂产生的废覆膜砂芯经收集后由覆膜砂供应商回收利用。

分离出的铸件进入后道工序。

#### (5)抛丸、打磨、检验

使用抛丸机对铸件上剩余的残砂进行二次清理，抛丸机利用高压喷射钢丸击打金属件表面以提高铸件光洁度；铁铸件抛丸后再部分进行打磨；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及外售，不合格产品回炉重新利用。

#### (6)机加工

本项目机加工主要数控车床、加工中心。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扩建	扩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产 10 万套内啮合齿轮元件、5 万套柱塞泵元件	年产 10 万套内啮合齿轮元件、5 万套柱塞泵元件	与环评一致
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工艺	熔化、造型、浇注、抛丸、打磨、制芯、机加工等	与环评一致
	主要设备	中频感应电炉、抛丸机、打磨台、混砂造型浇注线、钢丸造型浇注线、砂处理线、制芯机、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卧床加工中心、车床、冷却塔、初期雨水池	根据表 2-3，数控车床较环评增加 1 台，立式加工中心较环评减少 9 台，卧床加工中心较环评减少 10 台，车床较环评减少 6 台，其他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	覆膜砂、生铁、钢、陶土（不再使用）、膨润土、增碳剂、除渣剂、钢丸、耐火材	根据表 2-4，主要原辅料情况均未超过环评量。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主要原辅料情况见表 2-4

		料、石英砂、铸造涂料、乳化液、润滑油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清污分流制度，厂区雨水排入附近河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泉村泵站，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地已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玉泉村泵站，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	中频炉熔炼烟尘、粘土砂线浇注废气 (DA001)	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较环评增加，不影响污染物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钢丸线浇注废气 (DA002)	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 (DA003)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混砂、落砂粉尘 (DA004)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	
		旧砂回收、沸腾床粉尘 (DA005)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	
		制芯废气 (DA006)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6 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6 排气筒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建筑屋顶达标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建筑屋顶达标排放	
降噪措施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与环评一致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项目	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未增加生产能力。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位置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动	否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目前，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未变化，危废仓库地面、墙面涂有环氧地坪漆，厂区等一般污染防治区均水泥硬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委托处置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p>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量、设备数量略有变动（详见表 2-3 和表 2-4），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判断，以上项目未改变其性质、规模、地点、未新增敏感点、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且并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未增加项目的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p>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如下：

#### 3.1 废水

##### 1、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回用于绿化，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地已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泉村泵站，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废水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5100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泉村泵站，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泉村泵站，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3-1 废水处理流程

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措施按完全建成后处理能力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 3.2 废气

##### 1、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化烟尘、浇注废气（粘土砂线浇注废气和钢丸线浇注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混砂粉尘、落砂粉尘、旧砂回收及沸腾床粉尘、制芯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 2、废气治理措施：

中频炉熔化烟尘和粘土砂线浇注废气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钢丸线浇注废气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混砂、落砂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旧砂回收、沸腾床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制芯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

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建筑屋顶排放。

具体废气排放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中频炉熔化烟尘、粘土砂线浇注废气	颗粒物	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粘土砂线浇注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经各自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24000 m <sup>3</sup> /h	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粘土砂线浇注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经各自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24000 m <sup>3</sup> /h
钢丸线浇注废气	颗粒物	钢丸线浇注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50000 m <sup>3</sup> /h	钢丸线浇注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50000 m <sup>3</sup> /h
抛丸、打磨粉尘	颗粒物	抛丸设备通集气管，打磨台后方设置集气罩，经各自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粉尘收集风量为 50800 m <sup>3</sup> /h，打磨粉尘收集风量为 30000 m <sup>3</sup> /h	抛丸设备通集气管，打磨台后方设置集气罩，经各自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粉尘收集风量为 50800 m <sup>3</sup> /h，打磨粉尘收集风量为 30000 m <sup>3</sup> /h
混砂、落砂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经各自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35000 m <sup>3</sup> /h	密闭收集，经各自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35000 m <sup>3</sup> /h
旧砂回收、沸腾床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35000 m <sup>3</sup> /h	密闭收集，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35000 m <sup>3</sup> /h
制芯废气	颗粒物、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制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6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20000 m <sup>3</sup> /h	制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6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20000 m <sup>3</sup> /h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建筑屋顶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建筑屋顶达标排放

### 3、废气处理工艺

中频炉熔化烟尘和粘土砂线浇注废气处理设施为高温布袋除尘装置，钢丸线浇注废气处理设施为高温布袋除尘装置，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混砂、落砂粉尘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旧砂回收、沸腾床粉尘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制芯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

均与环评内容一致。布袋除尘装置由常州泰克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中频炉熔化烟尘和粘土砂线浇注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钢丸线浇注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混砂、落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旧砂回收、沸腾床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由青岛新东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制芯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6 排气筒达标排放，采用颗粒活性炭，总初装量 2.25t，碘值 $\geq 800$ ；油烟净化器由东莞市科怡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合格证见附件 4），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建筑屋顶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 4、排放口设置

废气排放口：本项目目前共设有 6 个排气筒，具体情况如下。

表 3-3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污染源	排放口			设计风量
	污染物	高度	数量	
中频炉熔化烟尘、粘土砂线浇注废气	颗粒物	20m	1	24000 m <sup>3</sup> /h
钢丸线浇注废气	颗粒物	20m	1	50000 m <sup>3</sup> /h
抛丸粉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20m	1	80800 m <sup>3</sup> /h
混砂、落砂粉尘	颗粒物	20m	1	35000 m <sup>3</sup> /h
旧砂回收、沸腾床粉尘	颗粒物	20m	1	35000 m <sup>3</sup> /h
制芯废气	颗粒物、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m	1	20000 m <sup>3</sup> /h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	22m	1	/

### 3.3 噪声

1、**噪声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中频感应电炉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2	混砂造型浇注线		
3	钢丸造型浇注线		
4	砂处理线		
5	抛丸机		
6	打磨台		
7	制芯机		
8	数控车床		
9	加工中心		
10	车床		
12	冷却塔		
13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3.4 固废

1、**固废污染源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渣、废砂、废钢丸、集尘灰、废耐火材料、废覆膜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为危险废物。

表 3-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固废代码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物资回收单位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渣	中频炉熔化		/	物资回收单位	物资回收单位
3	废砂	旧砂翻新		/	物资回收单位	物资回收单位
4	废钢丸	抛丸		/	物资回收单位	物资回收单位
5	集尘灰	废气净化		/	物资回收单位	物资回收单位
6	废耐火材料	中频炉耐火材料		/	物资回收单位	物资回收单位
7	废覆膜砂	制芯		/	物资回收单位	物资回收单位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委托有再生资质单位再生	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目前于厂区内暂存
9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7-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HW08: 900-218-08		
11	废化学品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2	废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13	生活垃圾	职员生活	/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固废产生及贮存处置情况:

企业厂区设置 1 个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东南侧），贮存面积约 30m<sup>2</sup>，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并规范标识。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目前于厂区内暂存。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渣、废砂、废钢丸、集尘灰、废耐火材料、废覆膜砂，厂区设置 2 个一般固废堆场，分别为 24m<sup>2</sup>（位于 1#厂房东北侧）、30m<sup>2</sup>（位于 4#厂房东北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废产生量详见表 3-6。

表 3-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工序/生产线	环评审批量 (t/a)	调查期间产生量 (t)	折算产生量 (t/a)	折算达产时全厂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34	61	161.9	198.4	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废渣	中频炉熔化	306	78	207.1	253.8	
废砂	旧砂翻新	59	15	39.8	48.8	
废钢丸	抛丸	180	48	127.4	156.1	
集尘灰	废气净化	98.812	24	63.7	78.1	
废耐火材料	中频炉耐火材料	20	5	13.3	16.3	
废覆膜砂	制芯	5000	1480	3929.2	4815.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968	0	/	9.968	委托台州市德 长环保有限公 司处置，目前 于厂区内暂存
废乳化液	机加工	10	0	/	10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10	0	/	10	
废化学品包装桶	原料使用	0.53	0.09	0.24	0.2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0.3	0	/	0.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0	6.5	17.3	21.2	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注：①调查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产生量以环评审批量计。②生产负荷率约为 81.6%。

### 3.5 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的生产规模，企业原有项目年产 20 万台液压叶片泵配件不再实施，现有污染源将按“以新带老”全部整体削减。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3-7。

表 3-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三本账”统计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 量①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②	本项目 排放量③	以新带老 削减量 ④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⑤	变化量 ⑥
废气	VOCs	0.2	0.013	0.552	0.013	0.552	+0.539
	烟粉尘	5.302	19.662	10.182	19.662	10.182	-9.48
废水	COD <sub>Cr</sub>	0	0.009	0.153	0.009	0.153	+0.144
	NH <sub>3</sub> -N	0	0.0005	0.008	0.0005	0.008	+0.0075
一般工 业 固体废 物	一般废包装 材料	/	/	234	/	234	234
	废渣	100	94	306	94	306	+212
	废砂	100	101	59	101	59	-42
	废钢丸	/	/	180	/	180	+180
	集尘	26	32	98.812	32	98.812	+66.812
	废耐火材料	/	/	20	/	20	+20
	废覆膜砂	/	/	5000	/	5000	+5000
危险废 物	废乳化液	/	/	10	/	10	+10
	废活性炭	/	/	9.968	/	9.968	+9.968
	含油金属屑	/	/	10	/	10	+10
	废化学品包 装桶	/	/	0.53	/	0.53	+0.53
	废油桶	/	/	0.3	/	0.3	+0.3

### 3.6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2 万元，占总投资 4.2%。具体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92
2	废水治理	10
3	噪声防治	5
4	固废收集及处置	8
5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27
	合计	142

##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4.1.1 环评主要结论

## 1、环评报告表总结论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项目污染较小，建设项目符合《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8.31）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只要企业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熔化、粘土砂线浇注废气	颗粒物	收集+高温布袋除尘+ 15m 高排气筒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DA002-钢丸线浇注废气	颗粒物	收集+高温布袋除尘+ 15m 高排气筒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DA003-抛丸打磨废气	颗粒物	收集布袋除尘+ 15m 高排气筒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DA004-混砂废气、落砂废气	颗粒物	收集布袋除尘+ 15m 高排气筒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DA005-旧砂回收、沸腾床废气	颗粒物	收集布袋除尘+ 15m 高排气筒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DA006-制芯废气	颗粒物、甲醛、酚类物质、臭气浓度	收集+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水环境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泉村泵站，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 [2008]74 号）的要求（pH 值、SS、CODCr、NH3-N），入网污水必须达到以下标准：CODCr≤480mg/L、pH：6~9、SS≤400mg/L、氨氮≤35mg/L；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交由有再生资质单位再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属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且危险源在厂内，只要建设单位在结合本环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 4.1.2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泉村泵站,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泉村泵站,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初期雨水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企业已在厂区北侧设置了 1 个雨水收集池(容量约 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已落实
废气	中频炉熔化烟尘、粘土砂线浇注废气(DA001)	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粘土砂线浇注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经各自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24000 m <sup>3</sup> /h	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粘土砂线浇注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经各自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24000 m <sup>3</sup> /h	已落实
	钢丸线浇注废气(DA002)	钢丸线浇注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50000 m <sup>3</sup> /h	钢丸线浇注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50000 m <sup>3</sup> /h	已落实
	抛丸、打磨粉尘(DA003)	抛丸设备通集气管,打磨台后方设置集气罩,经各自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粉尘收集风量为 50800 m <sup>3</sup> /h,打磨粉尘收集风量为 30000 m <sup>3</sup> /h	抛丸设备通集气管,打磨台后方设置集气罩,经各自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粉尘收集风量为 50800 m <sup>3</sup> /h,打磨粉尘收集风量为 30000 m <sup>3</sup> /h	已落实
	混砂、落砂粉尘(DA004)	密闭收集,经各自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35000 m <sup>3</sup> /h	密闭收集,经各自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35000 m <sup>3</sup> /h	已落实
	旧砂回收、沸腾床粉尘(DA005)	密闭收集,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35000 m <sup>3</sup> /h	密闭收集,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5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35000 m <sup>3</sup> /h	已落实
	制芯废气(DA006)	制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6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20000 m <sup>3</sup> /h	制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6 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20000 m <sup>3</sup> /h	已落实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建筑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建筑屋顶排放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废渣				
废砂				
废钢丸				
集尘灰				
废耐火材料				
废覆膜砂		委托有再生资质单位再生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目前于厂区内暂存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废乳化液				
含油金属屑				
废化学品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且危险源在厂内，只要建设单位在结合本环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本项目应急预案已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1024-2024-026-L。	已落实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4.2.1 环评批复审批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仙）[2023]37 号，2023 年 11 月 15 日），具体内容见附件 1。

4.2.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占地面积为 27605m <sup>2</sup> 。本次项目拟将原审批的中频炉更换为中频感应熔化炉，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按《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进行建设。根据企业实际生产，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
2	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与建设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已落实。中频炉熔化烟尘和粘土砂线浇注废气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钢丸线浇注废气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混砂、落砂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旧砂回收、沸腾床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制芯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建筑屋顶排放。

		项目地已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泉村泵站，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渣、废砂、废钢丸、集尘灰、废耐火材料、废覆膜砂等一般固废出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目前于厂区内暂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表》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已落实。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固废的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废水排放量为 4800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144t/a、氨氮 0.0075t/a；VOCs0.539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100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153t/a、氨氮 0.008t/a；VOCs0.552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内。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泉村泵站，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本项目应急预案已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备案。
6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7	建设单位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8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已落实。
9	以上意见和该《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严格落实法人承诺和按证排污，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及各项目检出限见下表。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值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sup>3</sup>
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 mg/m <sup>3</sup>
5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 mg/m <sup>3</sup>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sup>3</sup>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3 mg/m <sup>3</sup>
5	甲醛	环境空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0.002 mg/m <sup>3</sup>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测定范围: 0-14 (无量纲)
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5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7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9	可滤残渣	103-105°C烘干的可滤残渣《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7.2	-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5.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5.2.1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pH 计 PHBJ-260 型	pH 值	2025/10/18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噪声	2025/4/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3	哈希分光光度计 DR2800	氨氮	2024/12/20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5	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2025/6/1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6	电子天平 BSA224S-CW	悬浮物、可滤残渣	2025/5/28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石油类	2024/12/20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8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15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2024/12/20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0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型	非甲烷总烃	2024/12/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1	电子天平 PX125DZH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5/6/28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酚类化合物 甲醛（有组织）	2025/5/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UitiMate3000	甲醛（无组织）	2025/9/1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4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氨	2025/11/29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 5.2.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证考核并持有合格证，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签发人	魏双利	中级工程师	/	/
2	报告审核人	马湖迪	/	/	/
3	报告编制人	叶丹娜	/	/	/
4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	顾蒙恩	/	YC062	2020.09.14
5		朱国宇	/	YC061	2020.09.14
6		丁灵鸣	/	YC077	2021.08.20
7		张晓爽	/	YC106	2023.09.30
8		章兆琪	/	YC089	2022.10.14
9		邵欣欣	/	YC066	2021.01.05
10		翁思瑜	/	YC110	2024.05.22
11		郑晴	/	YC113	2024.06.23

### 5.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本项目分析项目平行样及质控样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pH 值	16	4	4	25	7.2	7.2	0	0.01	符合要求
						7.2	7.2	0		
						7.2	7.2	0		
						7.2	7.2	0		
2	氨氮	16	2	2	12	0.401	0.365	4.7	15	符合要求
						7.33	7.38	0.3		
3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	114	108	2.7	10	符合要求
4	五日生化	8	2	2	25	3.4	3.6	2.9	20	符合要求

	需氧量					3.1	3.2	1.6		
5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8	1	1	12	<0.05	<0.05	NC	10	符合要求
备注: pH 值单位为无量纲, pH 值偏差为极差。										
水质质控样结果评价 (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 (mg/L)		测定值 (mg/L)	结果评价	
1	pH 值	16	4	4	25	7.06±0.05		7.05	符合要求	
								7.04		
						6.86±0.010		6.87		
								6.87		
2	氨氮	16	2	2	12	7.10±0.45		6.98	符合要求	
						0.801±0.046		0.806		
3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	105±5		102	符合要求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	25	67.6±3.1		66.6	符合要求	
								68.8		
5	石油类	16	2	2	12	32.3±2.6		32.7	符合要求	
						10.5±0.9		11.1		
6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8	1	1	12	4.90±0.32		4.92	符合要求	
备注: pH 值单位为无量纲。										

由上表 5-4 可知, 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 (精密度) 和质控样结果 (准确度) 均符合要求。

### 5.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和采样后, 分别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 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小于 5%, 以及部分项目现场监测采平行样。废气质控分析结果评价见表 5-5、表 5-6 和表 5-7。

表 5-5 废气质控分析结果评价表 1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174	4	20	11	10.1	10.5	1.9	15	符合要求
						10.2	10.4	1.0		
						3.73	3.46	3.8		
						10.3	10.6	1.4		
						11.1	11.2	0.4		
						4.13	3.89	3.0		
						0.44	0.48	4.3	20	

						0.34	0.40	8.1		
						0.79	0.78	0.6		
						1.01	1.02	0.5		
						2.24	2.25	0.2		
						2.35	2.39	0.8		
						2.67	2.48	3.7		
						0.20	0.16	11.1		
						0.18	0.17	2.9		
						0.50	0.53	2.9		
						0.68	0.68	0		
						0.94	0.96	1.1		
						0.95	0.94	0.5		
						1.95	1.96	0.3		

表 5-6 废气质控分析结果评价表 2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加标样 ( $\mu\text{g}$ )	测定值 ( $\mu\text{g}$ )	回收率 (%)	允许范围 (%)	结果评价
1	酚类化合物	60	4	4	6.7	1.00	0.901	90.1	80-120	符合
							0.883	88.3		
						5.00	4.43	88.6		
							4.23	84.6		
2	甲醛	24	2	2	8.3	0.800	0.791	98.9	60-120	符合
							0.794	99.3		

表 5-7 废气质控分析结果评价表 3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 ( $\text{mg/L}$ )	测定值 ( $\text{mg/L}$ )	结果评价
1	甲醛	36	2	2	5.6	0.409 $\pm$ 0.031	0.412	符合
							0.407	

### 5.2.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5-8。

表 5-8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声级值	测量后声级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结果评价
2024.10.26	94.0	93.8	93.8	$\pm 0.5$	符合要求
2024.10.2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5.3 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报告经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回用于绿化，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FS1	厂区总排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pH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雨水	FS2	雨水回用	色度、氨氮、SS、石油类、pH、BOD <sub>5</sub> 、LAS、溶解性总固体	
	YS1	厂区雨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pH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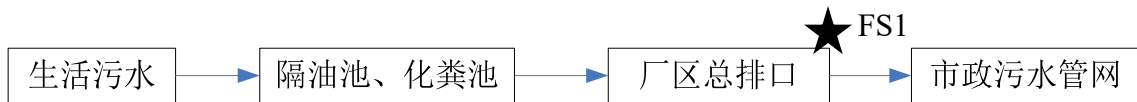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图 6-2 雨水监测点位图

###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化烟尘、浇注废气（粘土砂线浇注废气和钢丸线浇注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混砂粉尘、落砂粉尘、旧砂回收及沸腾床粉尘、制芯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本次验收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中频炉熔化烟尘、粘土砂线浇注废气	中频炉熔化烟尘、粘土砂线浇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1）、出口 DA001（YQ2）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钢丸线浇注废气	钢丸线浇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3、YQ4）、出口 DA002 口（YQ5）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抛丸粉尘、打磨粉尘	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YQ6、YQ7）、出口 DA003（YQ8）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混砂粉尘、落砂粉尘	混砂粉尘、落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YQ9、YQ16）、出口 DA004（YQ10）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旧砂回收及沸腾床粉尘	旧砂回收及沸腾床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YQ11、YQ12)、出口 DA005 (YQ13)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制芯废气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4)、出口 DA006 (YQ15)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颗粒物、臭气浓度、氨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颗粒物、臭气浓度、氨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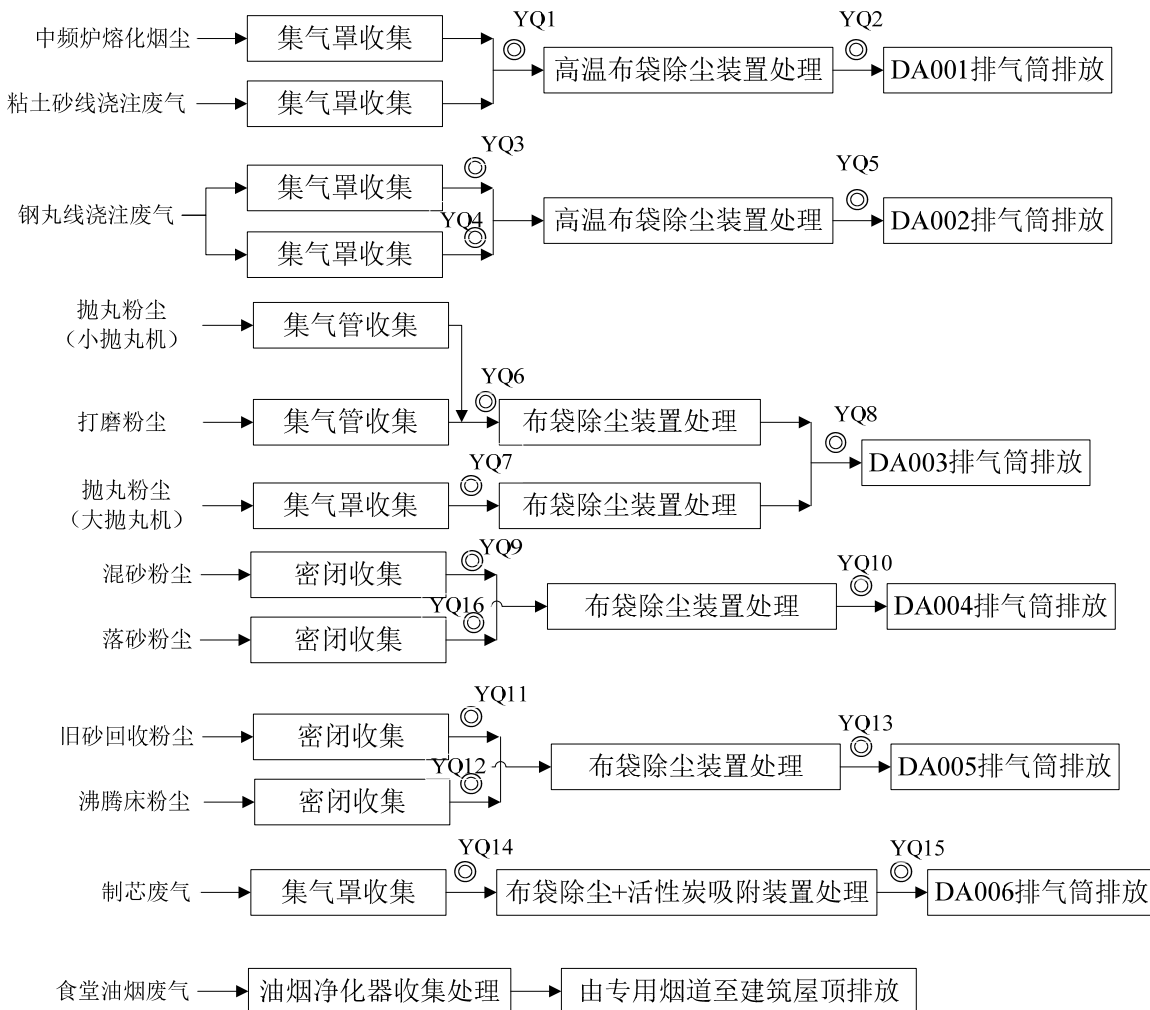


图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围绕厂区边界设 4 个测点、周边敏感目标（玉泉村）1 个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4。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周边敏感目标 (玉泉村) 噪声	玉泉村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

图 6-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6-5 制芯废气（氨）补充监测点位布设图



图 6-6 雨水回用监测点位布设图



图 6-7 雨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布设图

#### 6.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同时核实危险固废的台账以及处置协议等。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情况核查结果见表7-1，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2，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7-3。

表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4年7月29日	内啮合齿轮元件	10万套/年（334套/日）	270	80.8
2024年7月30日			262	78.4
2024年10月14日			274	82.0
2024年10月15日			268	80.2
2024年10月16日			278	83.2
2024年10月17日			282	84.4
2024年10月18日			266	79.6
2024年10月22日			258	77.2
2024年10月23日			260	77.8
2024年10月24日			260	77.8
2024年10月26日			286	85.6
2024年10月27日			280	83.8
2024年12月3日			278	83.2
2024年12月4日			276	82.6
2024年12月6日			264	79.0
2024年12月7日			266	79.6
2024年7月29日			柱塞泵元件	5万套/年（167套/日）
2024年7月30日	131	78.4		
2024年10月14日	137	82.0		
2024年10月15日	134	80.2		
2024年10月16日	139	83.2		
2024年10月17日	141	84.4		
2024年10月18日	133	79.6		
2024年10月22日	129	77.2		
2024年10月23日	130	77.8		
2024年10月24日	130	77.8		
2024年10月26日	143	85.6		
2024年10月27日	140	83.8		
2024年12月3日	139	83.2		
2024年12月4日	138	82.6		
2024年12月6日	132	79.0		
2024年12月7日	133	79.6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 量(台)	运行数量(台)															
		7.29	7.30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22	10.23	10.24	10.26	10.27	12.3	12.4	12.6	12.7
中频感应电炉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抛丸机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打磨台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混砂造型浇注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钢丸造型浇注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砂处理线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制芯机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冷却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初期雨水池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数控车床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立式加工中心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车床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料名称	环评预计 年耗量 (t/a)	实际使用量(t)							
		7.29	7.30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22
覆膜砂	5000	13.467	13.067	13.667	13.367	13.867	14.067	13.267	12.867
生铁	13738	37.001	35.902	37.551	36.726	38.100	38.650	36.451	35.352
钢	3000	8.080	7.840	8.200	8.020	8.320	8.440	7.960	7.720
膨润土	540	1.454	1.411	1.476	1.444	1.498	1.519	1.433	1.390
增碳剂	180	0.485	0.470	0.492	0.481	0.499	0.506	0.478	0.463
除渣剂	13	0.035	0.034	0.036	0.035	0.036	0.037	0.034	0.033
钢丸	300	0.808	0.784	0.820	0.802	0.832	0.844	0.796	0.772
耐火材料	20	0.054	0.052	0.055	0.053	0.055	0.056	0.053	0.051
石英砂	640	1.724	1.673	1.749	1.711	1.775	1.801	1.698	1.647
铸造涂料	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乳化液	5	0.013	0.013	0.014	0.013	0.014	0.014	0.013	0.013
润滑油	3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原料名称	环评预计 年耗量 (t/a)	实际使用量(t)							
		10.23	10.24	10.26	10.27	12.3	12.4	12.6	12.7
覆膜砂	5000	12.967	12.967	14.267	13.967	13.867	13.767	13.167	13.267
生铁	13738	35.627	35.627	39.199	38.375	38.100	37.825	36.177	36.451
钢	3000	7.780	7.780	8.560	8.380	8.320	8.260	7.900	7.960
膨润土	540	1.400	1.400	1.541	1.508	1.498	1.487	1.422	1.433

增碳剂	180	0.467	0.467	0.514	0.503	0.499	0.496	0.474	0.478
除渣剂	13	0.034	0.034	0.037	0.036	0.036	0.036	0.034	0.034
钢丸	300	0.778	0.778	0.856	0.838	0.832	0.826	0.790	0.796
耐火材料	20	0.052	0.052	0.057	0.056	0.055	0.055	0.053	0.053
石英砂	640	1.660	1.660	1.826	1.788	1.775	1.762	1.685	1.698
铸造涂料	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乳化液	5	0.013	0.013	0.014	0.014	0.014	0.014	0.013	0.013
润滑油	3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4。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10 月 26 日	10:28	19.4	101.0	2.4	北	阴
	11:35	20.3	100.9	2.7	北	阴
	12:49	20.9	100.9	2.6	北	阴
10 月 27 日	10:03	23.3	101.3	2.4	北	晴
	11:15	25.6	101.2	2.6	北	晴
	12:26	26.7	101.2	2.2	北	晴
12 月 3 日	10:20	17.8	101.5	1.6	北	晴
	11:25	18.2	101.4	1.7	北	晴
	12:30	18.6	101.4	1.7	北	晴
12 月 4 日	10:24	16.8	101.6	1.7	北	阴
	11:29	17.4	101.5	1.6	北	阴
	12:34	17.8	101.5	1.7	北	阴

### 7.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中频炉熔化烟尘、粘土砂线浇注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进口 (YQ1) DA001 中频炉熔化烟尘、粘土砂线浇注废气出口 (YQ2)								
设施名称	高温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0.385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038			2009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8	56	71	4.6	5.8	6.5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67			5.6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01			0.114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30		
标准限值 (kg/h)		/			/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91.64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05			187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7	55	74	4.9	4.4	3.9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59			4.4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73			0.08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30		
标准限值 (kg/h)		/			/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92.54					

表 7-6 钢丸线浇注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进口 1 (YQ3)			进口 2 (YQ4)			DA002 钢丸线浇注废气出口 (YQ5)		
设施名称		高温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8659			0.8659			1.3273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399			34681			405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2	55	83	94	83	76	4.5	6.8	5.6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70			84			5.6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07			2.9			0.2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30		
标准限值 (kg/h)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处理效率 (%)		96.36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879			34153			3806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4	63	65	63	54	71	4.9	6.5	5.0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61			63			5.5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03			2.2			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30		
标准限值 (kg/h)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处理效率 (%)		95.56								

表 7-7 抛丸粉尘、打磨粉尘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进口 1 (YQ6)			进口 2 (YQ7)			DA003 抛丸打磨粉尘出口 (YQ8)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0.4418			0.5027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492			19134			3248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7	65	98	64	75	66	6.9	5.0	4.8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83			68			5.6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7			1.3			0.18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30		
标准限值 (kg/h)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处理效率 (%)		96.29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589			19693			3414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4	84	85	43	66	64	5.1	7.6	3.7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78			58			5.5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4			1.12			0.1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30		
标准限值 (kg/h)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处理效率 (%)		95.96								

表 7-8 混砂粉尘、落砂粉尘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进口 1 (YQ9)			进口 2 (YQ16)			DA004 混砂落砂粉尘出口 (YQ10)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4418			0.4418			1.1310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127			26441			5610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6	77	74	79	79	80	4.9	5.2	5.8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75.7			79.3			5.3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7			2.1			0.3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30		
标准限值 (kg/h)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处理效率 (%)		96.58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554			26847			6397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6	77	75	79	76	78	5.1	4.8	5.2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76			77.7			5.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0			2.1			0.3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30		
标准限值 (kg/h)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处理效率 (%)		96.75								

表 7-9 旧砂回收及沸腾床粉尘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进口 1 (YQ11)			进口 2 (YQ12)			DA005 旧砂回收及沸腾床粉尘出口 (YQ13)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3848			1.1310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44			18116			243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2	83	86	76	75	74	5.1	5.3	5.0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83.7			75			5.1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32			1.4			0.1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30		
标准限值 (kg/h)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处理效率 (%)		96.79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10			17446			247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2	83	85	75	74	73	5.3	5.2	5.5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83.3			74			5.3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29			1.3			0.1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30		
标准限值 (kg/h)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处理效率 (%)		96.63								

表 7-10 制芯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进口 (YQ14)			DA006 制芯废气出口 (YQ15)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0.5675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218			1338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7	48	44	5.6	6.1	5.5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46.3			5.7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56			0.077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30		
标准限值 (kg/h)		/			/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87.6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1	10.6	10.9	3.76	3.34	3.03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10.5			3.38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3			0.045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标准限值 (kg/h)		/			17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67.81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9	4.6	4.8	0.6	0.6	0.7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4.8			0.6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58			8.5×10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00		
标准限值 (kg/h)		/			0.17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87.5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	<0.5	<0.5	<0.5	<0.5	<0.5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0.5			<0.5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1×10 <sup>-3</sup>			3.3×10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5		
标准限值 (kg/h)		/			0.43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318	417	355	417
	浓度均值 (无量纲)	1253			396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6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68.40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099			1309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9	51	46	5.4	6.0	5.8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48.7			5.7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59			0.075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30		
标准限值 (kg/h)		/			/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88.3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6	10.5	10.6	3.36	3.13	3.12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10.6			3.2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3			0.04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标准限值 (kg/h)		/			17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69.81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1	4.9	4.9	0.5	0.5	0.5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5.0			0.5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60			6.5×10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00		
标准限值 (kg/h)		/			0.17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90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	<0.5	<0.5	<0.5	<0.5	<0.5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0.5			<0.5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0×10 <sup>-3</sup>			3.3×10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5		
标准限值 (kg/h)		/			0.43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318	417	269	309
	浓度均值 (无量纲)	1253			332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6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73.50					
<b>表 7-11 制芯废气 (氨) 监测结果</b>							
检测点位	进口 (YQ1)			DA006 制芯废气出口 (YQ2)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4			0.5674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282			14274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92	8.66	7.74	3.33	3.46	3.52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8.11			3.44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1			0.04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标准限值 (kg/h)	/			8.7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57.6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4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385			14143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78	5.45	6.23	2.62	2.42	2.81
	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5.82			2.6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78			0.037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标准限值 (kg/h)	/			8.7			
达标情况	/			达标			
处理效率 (%)	55.0						

综上, 本项目 DA001~DA006 排放的颗粒物, 其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的相关限值; DA006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相关标准, 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的相关标准。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2 和表 7-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甲醛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 向 WQ1	10 月 26 日	第一次	0.15	0.20	0.033	<0.03	<10
		第二次	0.21	0.19	0.047	<0.03	<10
		第三次	0.17	0.18	0.030	<0.03	<10
	10 月 27 日	第一次	0.51	0.18	0.033	<0.03	<10

		第二次	0.46	0.19	0.048	<0.03	<10
		第三次	0.38	0.19	0.030	<0.03	<10
厂界下风向 WQ2	10月26日	第一次	0.52	0.22	0.033	<0.03	<10
		第二次	0.43	0.21	0.047	<0.03	<10
		第三次	0.46	0.23	0.030	<0.03	<10
	10月27日	第一次	0.73	0.21	0.034	<0.03	<10
		第二次	0.74	0.22	0.048	<0.03	<10
		第三次	0.69	0.24	0.030	<0.03	<10
厂界下风向 WQ3	10月26日	第一次	0.61	0.24	0.033	<0.03	<10
		第二次	0.60	0.28	0.047	<0.03	<10
		第三次	0.63	0.26	0.030	<0.03	<10
	10月27日	第一次	1.03	0.25	0.034	<0.03	<10
		第二次	1.04	0.26	0.048	<0.03	<10
		第三次	1.00	0.29	0.031	<0.03	<10
厂界下风向 WQ4	10月26日	第一次	0.90	0.30	0.033	<0.03	11
		第二次	0.89	0.33	0.047	<0.03	<10
		第三次	0.92	0.32	0.030	<0.03	<10
	10月27日	第一次	2.28	0.32	0.034	<0.03	<10
		第二次	2.37	0.34	0.048	<0.03	<10
		第三次	2.25	0.31	0.030	<0.03	<10
标准限值			≤4.0	≤1.0	≤0.20	≤0.080	≤20
结果评判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氨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WQ1	12月3日	第一次	0.11
		第二次	0.10
		第三次	0.08
	12月4日	第一次	0.09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10
厂界下风向 WQ2	12月3日	第一次	0.15
		第二次	0.16
		第三次	0.14
	12月4日	第一次	0.15
		第二次	0.16
		第三次	0.16
厂界下风向 WQ3	12月3日	第一次	0.20
		第二次	0.19
		第三次	0.21
	12月4日	第一次	0.21

		第二次	0.19
		第三次	0.22
厂界下风向 WQ4	12 月 3 日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6
	12 月 4 日	第一次	0.15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5
标准限值			≤1.5
结果评判			达标

表 7-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内 WQ5	10 月 26 日	第一次	2.01	≤10 (小时浓度限值)	达标		
		第二次	2.09				
		第三次	2.17				
		第四次	2.29	≤3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达标		
		第五次	2.32				
		第六次	2.09				
	10 月 26 日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7	≤5	达标	
		第二次		0.35			
		第三次		0.38			
	10 月 27 日	10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45	≤10 (小时浓度限值)	达标	
				第二次			2.26
				第三次			2.31
		第四次	2.60	≤3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达标		
		第五次	2.63				
		第六次	2.40				
10 月 27 日		10 月 2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5	≤5	达标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39

从监测结果看，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浓度最高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

### 7.2.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雨水回用监测结果见表 7-15，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16，废水监测结果

见表 7-17。

表 7-15 雨水回用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表现性状	真实性状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倍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虑残渣
雨水回用 FS2	2024 年 7 月 29 日	1	浅黄微浑	浅黄浑浊	7.2	0.383	14	0.08	3.5	20	<0.05	72
		2			7.2	0.377	15	0.07	3.4	20	<0.05	81
		3			7.2	0.354	14	0.07	3.5	20	<0.05	75
		4			7.2	0.362	13	0.07	3.5	20	<0.05	79
		均值			/	/	/	0.369	14	0.07	3.5	20
	2024 年 7 月 30 日	1	浅黄微浑	浅黄浑浊	7.2	0.327	16	<0.06	3.2	20	<0.05	71
		2			7.2	0.348	15	<0.06	3.1	20	<0.05	84
		3			7.1	0.306	15	<0.06	3.2	20	<0.05	78
		4			7.2	0.324	16	<0.06	3.2	20	<0.05	82
		均值			/	/	/	0.326	16	<0.06	3.2	20

表 7-16 雨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雨水排放口 YS1	2024 年 12 月 6 日	1	无色透	7.1	0.377	21	0.04	27
		2	明	7.1	0.395	18	0.03	28
		均值	/	/	0.386	20	0.04	28
	2024 年 12 月 7 日	1	无色透	7.1	0.357	8	0.03	19
		2	明	7.3	0.333	9	0.03	20
		均值	/	/	0.345	9	0.03	20

表 7-17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状态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厂区总排口 FS1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	无色透明	7.2	7.35	127	45	0.09
		2		7.2	7.30	122	46	0.07
		3		7.2	7.77	118	43	0.08
		4		7.2	7.49	131	43	0.09
		均值		/	7.48	125	44	0.08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	无色透明	7.2	7.26	119	43	0.07
		2		7.1	7.39	125	41	<0.06
		3		7.2	7.49	136	41	<0.06
		4		7.2	7.68	111	42	<0.06
		均值		/	7.46	123	42	<0.06
排放标准				6-9	≤35	≤480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监测因子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达到《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号)的要求,其他因子石油类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7.2.4 噪声质量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8，敏感点玉泉村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9。

表 7-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 dB (A)	检测时间	Leq dB (A)
厂界东侧 Z1	10 月 26 日	10:11~10:28	54	23:30~23:50	46
厂界南侧 Z2			51		46
厂界西侧 Z3			50		44
厂界北侧 Z4			53		46
厂界东侧 Z1	10 月 27 日	10:07~10:25	54	22:11~22:29	46
厂界南侧 Z2			51		45
厂界西侧 Z3			49		44
厂界北侧 Z4			53		48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19 敏感点玉泉村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 dB (A)	检测时间	Leq dB (A)
敏感点（玉泉村）Z5	10 月 26 日	10:59~11:09	42	23:58~次日 00:08	39
	10 月 27 日	10:30~10:40	45	22:39~22:49	40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9~54dB (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4~48dB (A)，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敏感点玉泉村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2~45dB (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39~40dB (A)，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 7.2.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渣、废砂、废钢丸、集尘灰、废耐火材料、废覆膜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详见表 7-20，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7-21。

表 7-20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固废形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 固废	/	固
2	废渣	中频炉熔化		/	固

3	废砂	旧砂翻新		/	固
4	废钢丸	抛丸		/	固
5	集尘灰	废气净化		/	固
6	废耐火材料	中频炉耐火材料		/	固
7	废覆膜砂	制芯		/	固
8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液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
10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HW08: 900-218-08	固
11	废化学品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固
12	废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固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表 7-21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名称	工序/生产线	环评审批量 (t/a)	调查期间产生量 (t)	折算产生量 (t/a)	折算达产时全厂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34	61	161.9	198.4	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废渣	中频炉熔化	306	78	207.1	253.8	
废砂	旧砂翻新	59	15	39.8	48.8	
废钢丸	抛丸	180	48	127.4	156.1	
集尘灰	废气净化	98.812	24	63.7	78.1	
废耐火材料	中频炉耐火材料	20	5	13.3	16.3	
废覆膜砂	制芯	5000	1480	3929.2	4815.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968	0	/	9.968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目前于厂区内暂存
废乳化液	机加工	10	0	/	10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10	0	/	10	
废化学品包装桶	原料使用	0.53	0.09	0.24	0.2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0.3	0	/	0.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0	6.5	17.3	21.2	

\*注：①调查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产生量以环评审批量计。②生产负荷率约为 81.6%。

#### 固废收集、储存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东南侧），面积为 30m<sup>2</sup>，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目前于厂区内暂存。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渣、废砂、废钢丸、集尘灰、废耐火材料、废覆膜砂，厂区

设置 2 个一般固废堆场，分别为 24m<sup>2</sup>（位于 1#厂房东北侧）、30m<sup>2</sup>（位于 4#厂房东北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章节 2.2.2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4284.9t/a，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见表 7-22。

表 7-22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项目达产时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排外环境总量	符合情况
废水量 (t/a)	4284.9	5100	符合
COD <sub>Cr</sub> (t/a)	0.129	0.153	符合
氨氮 (t/a)	0.006	0.008	符合

注：根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协议，其出水水质要求 COD<sub>Cr</sub>≤30mg/L、氨氮≤1.5mg/L，故本项目按照污水厂协议出水标准核算废水主要污染物（COD<sub>Cr</sub>、氨氮）的环境排放总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达产时年废水排放量为 4284.9t，外排环境化学需氧量为 0.129t/a；氨氮为 0.006t/a；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153t/a，氨氮 0.008t/a）。

### 2、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按项目年工作时 300 天，中频炉熔化、浇注工序平均每天有效工作时间为 16h，抛丸、打磨、混砂、落砂、旧砂回收、沸腾床、制芯等工序平均每天有效工作时间为 8h，核算出项目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7-23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有效工作 时间 (h/a)	实际年排放 量 (t)	环评及批复 控制值 (t/a)	符合情况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098	4800	0.470	/	/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0.205	4800	0.984	/	/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0.185	2400	0.444	/	/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0.31	2400	0.744	/	/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0.13	2400	0.312	/	/
DA006 排气筒	颗粒物	0.076	2400	0.182	/	/
	非甲烷总烃	0.044		0.106		
	酚类化合物	7.5×10 <sup>-3</sup>		0.018		
	甲醛	3.3×10 <sup>-3</sup>		0.008	/	/
有组织小计	颗粒物		/	3.136	6.997	/
	VOCs		/	0.132	0.324	/

无组织	颗粒物	/	/	3.185	3.185	/
	VOCs	/	/	0.228	0.228	/
合计	颗粒物	/	/	6.321	10.182	符合
	VOCs	/	/	0.360	0.552	符合

注：无组织实际年排放量遵循原环评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预计达产时烟粉尘排放量为 6.321t/a，VOCs 排放量为 0.360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建议值（烟粉尘 10.182t/a，VOCs0.552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 8.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效果评价

#####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DA001 中频炉熔化烟尘、粘土砂线浇注废气排气筒两周期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DA002 钢丸线浇注废气排气筒两周期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DA003 抛丸打磨粉尘排气筒两周期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DA004 混砂落砂粉尘排气筒两周期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DA005 旧砂回收及沸腾床粉尘排气筒两周期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DA006 制芯废气排气筒两周期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3.38\text{mg}/\text{m}^3$ 、最高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5\text{kg}/\text{h}$ ，甲醛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最高平均排放速率为  $3.3\times 10^{-3}\text{kg}/\text{h}$ ，酚类化合物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0.6\text{mg}/\text{m}^3$ 、最高平均排放速率为  $8.5\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396（无量纲），氨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3.44\text{mg}/\text{m}^3$ 、最高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9\text{kg}/\text{h}$ 。

综上，本项目 DA001~DA006 排放的烟尘和粉尘，其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相关限值；DA006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标准，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相关标准。

##### （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2.37\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最高为  $0.34\text{mg}/\text{m}^3$ ，甲醛浓度值最高为  $0.048\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浓度值最高为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值最高为 11（无量纲），氨浓度值最高为  $0.22\text{mg}/\text{m}^3$ 。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

醛、酚类化合物的浓度最高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相关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2.63\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最高为  $0.39\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1~7.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浓度为  $136\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浓度为  $7.77\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46\text{mg}/\text{L}$ ，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09\text{mg}/\text{L}$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两周期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达到《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 [2008]74 号）的要求，其他因子石油类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雨水池雨水回用 pH 值范围为 7.1~7.2（无量纲），氨氮最大浓度为  $0.383\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16\text{mg}/\text{L}$ ，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0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3.5\text{mg}/\text{L}$ ，色度最大为 20（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小于  $0.05\text{mg}/\text{L}$ ，可虑残渣最大浓度为  $84\text{mg}/\text{L}$ ；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7.3（无量纲），氨氮最大浓度为  $0.395\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1\text{mg}/\text{L}$ ，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04\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28\text{mg}/\text{L}$ 。

## 3、厂界噪声质量监测评价

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9~54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4~48dB（A），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敏感点玉泉村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2~45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39~40dB（A），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渣、废砂、废钢丸、集尘灰、废耐火材料、

废覆膜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已配套建设规范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东南侧），面积为 30m<sup>2</sup>，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目前于厂区内暂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渣、废砂、废钢丸、集尘灰、废耐火材料、废覆膜砂为一般固废，厂区设置 2 个规范一般固废堆场，分别为 24m<sup>2</sup>（位于 1#厂房东北侧）、30m<sup>2</sup>（位于 4#厂房东北侧），各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5、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本项目达产时年废水排放量为 4284.9t，外排环境化学需氧量为 0.129t/a，氨氮为 0.006t/a；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153t/a，氨氮 0.008t/a）。

### （2）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本项目预计达产时烟粉尘排放量为 6.321t/a，VOCs 排放量为 0.360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建议值（烟粉尘 10.182t/a，VOCs0.552t/a）。

## 6、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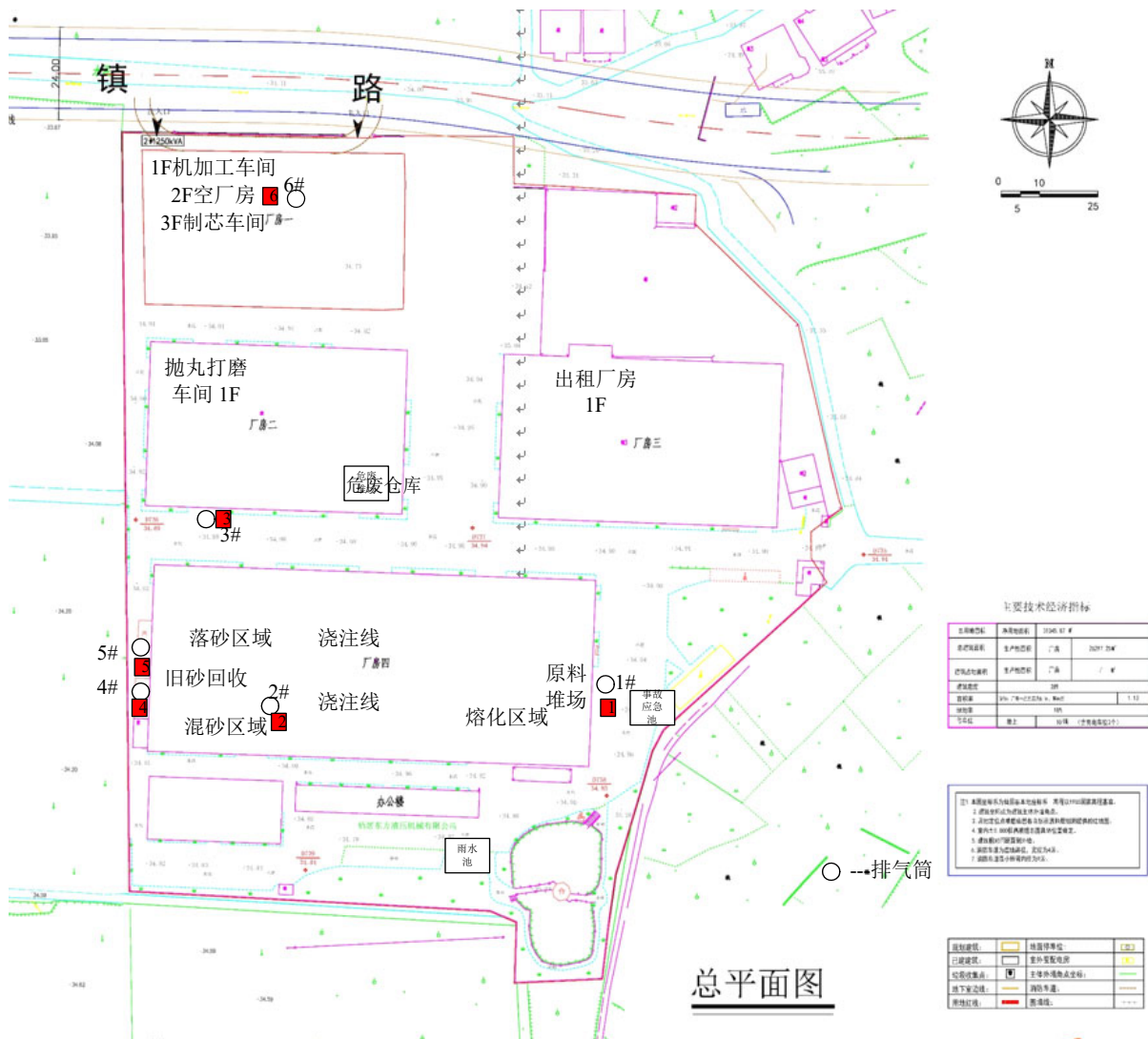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建设完成，经验收核查与监测，本项目在试生产中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VOCs 等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值。综上，我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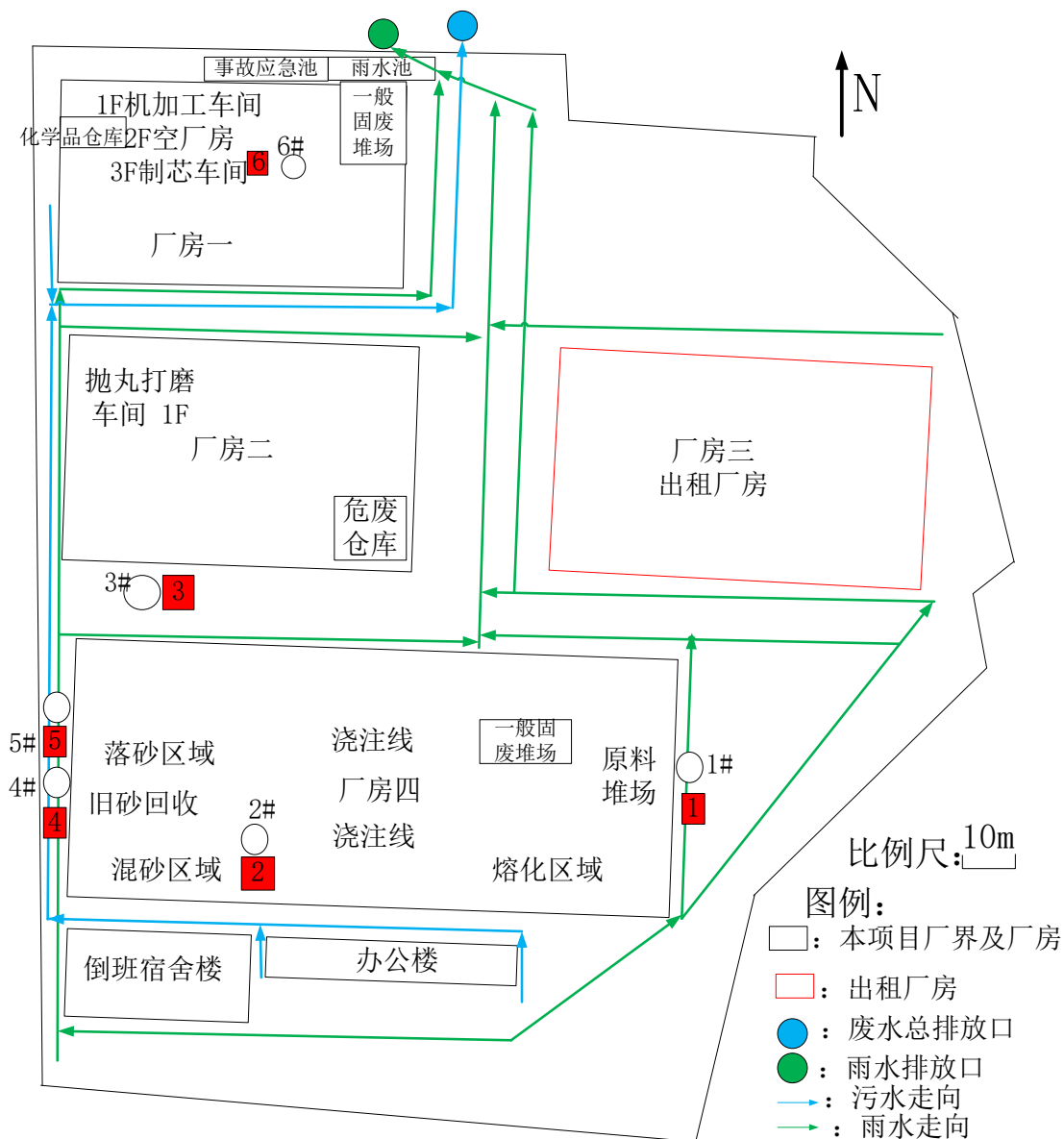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总投资	21000 万元
占地面积	20000 ㎡
建筑面积	10000 ㎡
容积率	0.5
绿化率	15%
容积率	1.15
容积率	1.15

- 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项目。
- 2. 项目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属于清洁生产项目。
- 3. 项目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属于清洁生产项目。
- 4. 项目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属于清洁生产项目。
- 5. 项目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属于清洁生产项目。
- 6. 项目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属于清洁生产项目。
- 7. 项目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属于清洁生产项目。

图例	说明
黄色填充	新建厂房
白色填充	原有厂房
虚线	主要外排废水点
虚线	主要外排废气点
虚线	道路
虚线	围墙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DA001 排气筒



中频炉熔化、浇注高温布袋除尘装置



DA002 排气筒



钢丸浇注高温布袋除尘装置



DA003排气筒



小抛丸、打磨布袋除尘装置



大抛丸布袋除尘装置



DA004排气筒



混砂、落砂布袋除尘装置



DA005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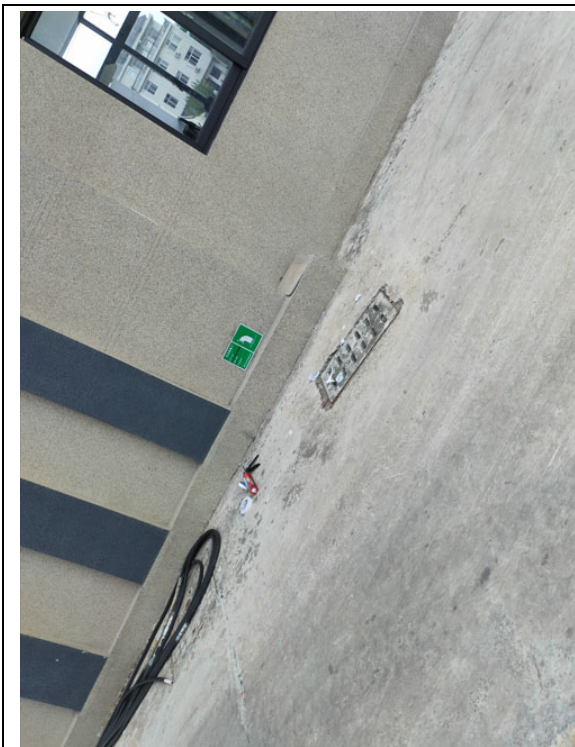
旧砂回收、沸腾床布袋除尘装置



DA006排气筒



制芯废气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区废水总排口



厂区雨水排放口



危废仓库（外）



危废仓库（内）



熔化车间



浇注车间



抛丸打磨车间



混砂车间



机加工车间



制芯车间



中频感应电炉



浇注生产线



大抛丸机



小抛丸机



机加工设备



制芯机

附件 1：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仙）（2023） 37 号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

表》),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占地面积为 27605m<sup>2</sup>。本次项目拟将原审批的中频炉更换为中频感应熔化炉,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与建设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2、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表》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废水排放量为 4800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144t/a、氨氮 0.0075t/a; VOCs 0.539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100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153t/a、氨氮 0.008t/a；VOCs0.552t/a。  
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内。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建设单位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以上意见和该《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严格落实法人承诺和按证排污，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5日



---

抄送：下各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表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41480277951001Q

单位名称：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铭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1480277951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06日至2029年06月05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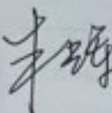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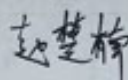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024-2024-026-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7月25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4：油烟机合格证



附件 5：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弃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乳化液	900-007-09	10	33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9.968	3300
含油金属屑	900-218-08	10	3300
废化学品包装桶	900-041-49	0.53	3700
废油桶	900-249-08	0.3	3700

###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20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帐号：35065833530001020000000000000000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

签订日期：

附件 6: 企业用水明细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229918804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27795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15719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32258-32853	立方米	595	2.13591597	1270.87	3%	38.13	
	*水冰雪*水资源费	32258-32853	立方米	595	0.19416807	115.53	3%	3.47	
	合 计						¥1386.40	¥41.60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仟肆佰贰拾捌圆整		(小写) ¥1428.00		
备 注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09021002513; 客户号: 180,144 卡号: 180144 水费月份: 2024年07月								

开票人: 徐诗棋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313907716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2779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15719Y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基本水价</td> <td>32853-33406</td> <td>立方米</td> <td>553</td> <td>2.13593128</td> <td>1181.17</td> <td>3%</td> <td>35.43</td> </tr> <tr> <td>*水冰雪*水资源费</td> <td>32853-33406</td> <td>立方米</td> <td>553</td> <td>0.19417722</td> <td>107.38</td> <td>3%</td> <td>3.22</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1288.55</td> <td></td> <td>¥38.6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32853-33406	立方米	553	2.13593128	1181.17	3%	35.43	*水冰雪*水资源费	32853-33406	立方米	553	0.19417722	107.38	3%	3.22	合 计					¥1288.55		¥38.6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32853-33406	立方米	553	2.13593128	1181.17	3%	35.43																																
*水冰雪*水资源费	32853-33406	立方米	553	0.19417722	107.38	3%	3.22																																
合 计					¥1288.55		¥38.65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仟叁佰贰拾柒圆贰角整			(小写) ¥1327.2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09021002513; 客户号: 180,144 卡号: 180144 水费月份: 2024年08月																																						

下载次数: 3

开票人: 徐诗棋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313868208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下载次数: 3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2779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15719Y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基本水价</td> <td>33406-33819</td> <td>立方米</td> <td>413</td> <td>2.1359322</td> <td>882.14</td> <td>3%</td> <td>26.46</td> </tr> <tr> <td>*水冰雪*水资源费</td> <td>33406-33819</td> <td>立方米</td> <td>413</td> <td>0.19416465</td> <td>80.19</td> <td>3%</td> <td>2.41</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962.33</td> <td></td> <td>¥28.87</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33406-33819	立方米	413	2.1359322	882.14	3%	26.46	*水冰雪*水资源费	33406-33819	立方米	413	0.19416465	80.19	3%	2.41	合 计					¥962.33		¥28.8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33406-33819	立方米	413	2.1359322	882.14	3%	26.46																																
*水冰雪*水资源费	33406-33819	立方米	413	0.19416465	80.19	3%	2.41																																
合 计					¥962.33		¥28.87																																
价税合计 (大写)		⊗ 玖佰玖拾壹圆贰角整			(小写) ¥991.2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09021002513; 客户号: 180,144 卡号: 180144 水费月份: 2024年09月																																						

开票人: 徐诗棋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08443817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下载次数: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277951				名称: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15719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33819-34464	立方米	645	2.13592248	1377.67	3%	41.33		
*水冰雪*水资源费	33819-34464	立方米	645	0.19417054	125.24	3%	3.76		
合 计					¥1502.91		¥45.09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捌圆整			(小写) ¥1548.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09021002513; 客户号: 180,144 卡号: 180144 水费月份: 2024年10月								

开票人: 徐诗棋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08413853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数: 3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2779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4148015719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34464-34767	立方米	303	2.13590759	647.18	3%	19.42
	*水冰雪*水资源费	34464-34767	立方米	303	0.19415842	58.83	3%	1.77
	合 计					¥706.01		¥21.19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佰贰拾柒圆贰角整			(小写) ¥727.2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工行; 银行账号: 1207051109021002513; 客户号: 180,144 卡号: 180144 水费月份: 2024年11月							

开票人: 徐诗棋

附件 7：调查期间产量、原辅料消耗、设备清单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调查期间产量、原辅料消耗、设备清单情况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正常生产 113 天）

一、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情况		调查生产期间情况		折算后生产情况		折算满负荷生产情况	
	产能	生产天数	产能	生产天数	产能	生产天数	产能	生产天数
内啮合齿轮元件	10 万套/年	300 天	29800 套	113 天	79115 套/年	300 天	96955 套/年	300 天
柱塞泵元件	5 万套/年	天	14900 套		39558 套/年		48478 套/年	
生产负荷	生产负荷约为全厂生产能力的 81.6%。							

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调查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 (t)	折算年原辅材料消耗量 (t)	折算达产时全厂消耗量 (t/a)
1	覆膜砂	5000	1480	3929.2	4815.2
2	生铁	13738	4120	10938.1	13404.5
3	钢	3000	885	2349.6	2879.4
4	膨润土	540	150	398.2	488.0
5	增碳剂	180	45	119.5	146.4
6	除渣剂	13	3.5	9.3	11.4
7	钢丸	300	80	212.4	260.3
8	耐火材料	20	5	13.3	16.3
9	石英砂	640	175	464.6	569.4
10	铸造涂料	0.3	0.06	0.16	0.20
11	乳化液	5	1.2	3.2	3.9
12	润滑油	3	0.6	1.6	2.0

三、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中频感应电炉	4 台	4 台	0	与环评一致
2	抛丸机	5 台	5 台	0	与环评一致
3	打磨台	8 个	8 个	0	与环评一致
4	混砂造型浇注线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5	钢丸造型浇注线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6	砂处理线	2 台	2 台	0	与环评一致
7	制芯机	46 台	46 台	0	与环评一致
8	冷却塔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9	初期雨水池	1 个	1 个	0	与环评一致
10	数控车床	5 台	6 台	+1 台	较环评增加 1 台
11	立式加工中心	15 台	6 台	-9 台	较环评减少 9 台
12	卧床加工中心	10 台	0 台	-10 台	较环评减少 10 台
13	车床	10 台	4 台	-6 台	较环评减少 6 台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8：验收工况证明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一、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2024 年 7 月 29 日	内啮合齿轮元件	10 万套/年 (334 套/日)	270	80.8
2024 年 7 月 30 日			262	78.4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74	82.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68	80.2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78	83.2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82	84.4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66	79.6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58	77.2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60	77.8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60	77.8
2024 年 10 月 26 日			286	85.6
2024 年 10 月 27 日			280	83.8
2024 年 12 月 3 日			278	83.2
2024 年 12 月 4 日			276	82.6
2024 年 12 月 6 日			264	79.0
2024 年 12 月 7 日			266	79.6
2024 年 7 月 29 日			柱塞泵元件	5 万套/年 (167 套/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131	78.4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37	82.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34	80.2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39	83.2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41	84.4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33	79.6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9	77.2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30	77.8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30	77.8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43	85.6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40	83.8		
2024 年 12 月 3 日	139	83.2		
2024 年 12 月 4 日	138	82.6		
2024 年 12 月 6 日	132	79.0		
2024 年 12 月 7 日	133	79.6		

二、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量 (台)	运行数量 (台)															
		7.29	7.30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22	10.23	10.24	10.26	10.27	12.3	12.4	12.6	12.7
中频感应电炉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抛丸机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打磨台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8个
混砂造型浇注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钢丸造型浇注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砂处理线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制芯机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冷却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初期雨水池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数控车床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立式加工中心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车床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三、监测期间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料名称	环评预计年耗量 (t/a)	实际使用量 (t)							
		7.29	7.30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22
覆膜砂	5000	13.467	13.067	13.667	13.367	13.867	14.067	13.267	12.867
生铁	13738	37.001	35.902	37.551	36.726	38.100	38.650	36.451	35.352
钢	3000	8.080	7.840	8.200	8.020	8.320	8.440	7.960	7.720
膨润土	540	1.454	1.411	1.476	1.444	1.498	1.519	1.433	1.390
增碳剂	180	0.485	0.470	0.492	0.481	0.499	0.506	0.478	0.463
除渣剂	13	0.035	0.034	0.036	0.035	0.036	0.037	0.034	0.033
钢丸	300	0.808	0.784	0.820	0.802	0.832	0.844	0.796	0.772
耐火材料	20	0.054	0.052	0.055	0.053	0.055	0.056	0.053	0.051
石英砂	640	1.724	1.673	1.749	1.711	1.775	1.801	1.698	1.647
铸造涂料	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乳化液	5	0.013	0.013	0.014	0.013	0.014	0.014	0.013	0.013
润滑油	3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原料名称	环评预计年耗量 (t/a)	实际使用量 (t)							
		10.23	10.24	10.26	10.27	12.3	12.4	12.6	12.7
覆膜砂	5000	12.967	12.967	14.267	13.967	13.867	13.767	13.167	13.267
生铁	13738	35.627	35.627	39.199	38.375	38.100	37.825	36.177	36.451
钢	3000	7.780	7.780	8.560	8.380	8.320	8.260	7.900	7.960
膨润土	540	1.400	1.400	1.541	1.508	1.498	1.487	1.422	1.433
增碳剂	180	0.467	0.467	0.514	0.503	0.499	0.496	0.474	0.478
除渣剂	13	0.034	0.034	0.037	0.036	0.036	0.036	0.034	0.034
钢丸	300	0.778	0.778	0.856	0.838	0.832	0.826	0.790	0.796
耐火材料	20	0.052	0.052	0.057	0.056	0.055	0.055	0.053	0.053
石英砂	640	1.660	1.660	1.826	1.788	1.775	1.762	1.685	1.698
铸造涂料	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乳化液	5	0.013	0.013	0.014	0.014	0.014	0.014	0.013	0.013
润滑油	3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四、生产制度及时间：项目熔化跟浇注生产时间为 16h/d，分两班（8h 一班），制芯和机加工工序生产时间为 8h/d，其他工序生产时间为 10h/d，年工作天数为 300d。

附件 9：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TIGERS**



常州泰克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59 号

Tel : +86 519 8188 5709 - Fax : +86 519 8188 5709

CHANGZHOU TIGERS Machinery Co., Ltd.

项目名称：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抛丸机除尘器项目 技术方案

承接单位名称：常州泰克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59 号

授权代表：王 华

联系电话：13401500930



**TIGERS**



常州泰克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  
路 159 号

Tel : +86 519 8188 5709 - Fax : +86 519 8188 5709

CHANGZHOU TIGERS Machinery Co., Ltd.

项目名称：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砂处理除尘改造项目 技术方案

仅用于仙居县鸿泰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液压泵生产线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表

承接单位名称：常州泰克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59 号

授权代表：王 华

联系电话：13401500930





项目名称：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除味改造项目

## 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青岛新东机械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青岛胶州市九龙镇新东路 55 号

代表人：李鑫

联系电话：18561795890

青岛新东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市九龙镇新东路 55 号  
Tel 86 0532 81827811 Fax 81827812

附件 10：危废台账

编号：废乳化液 - 2024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张瑞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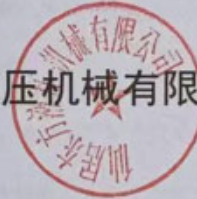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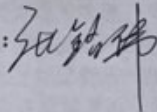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4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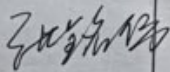
编号: 含油金属屑 - 2024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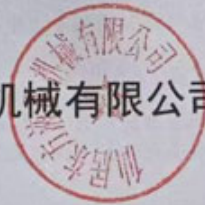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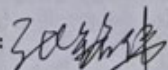
编号: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 2024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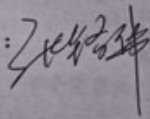
编号: 废油桶 - 2024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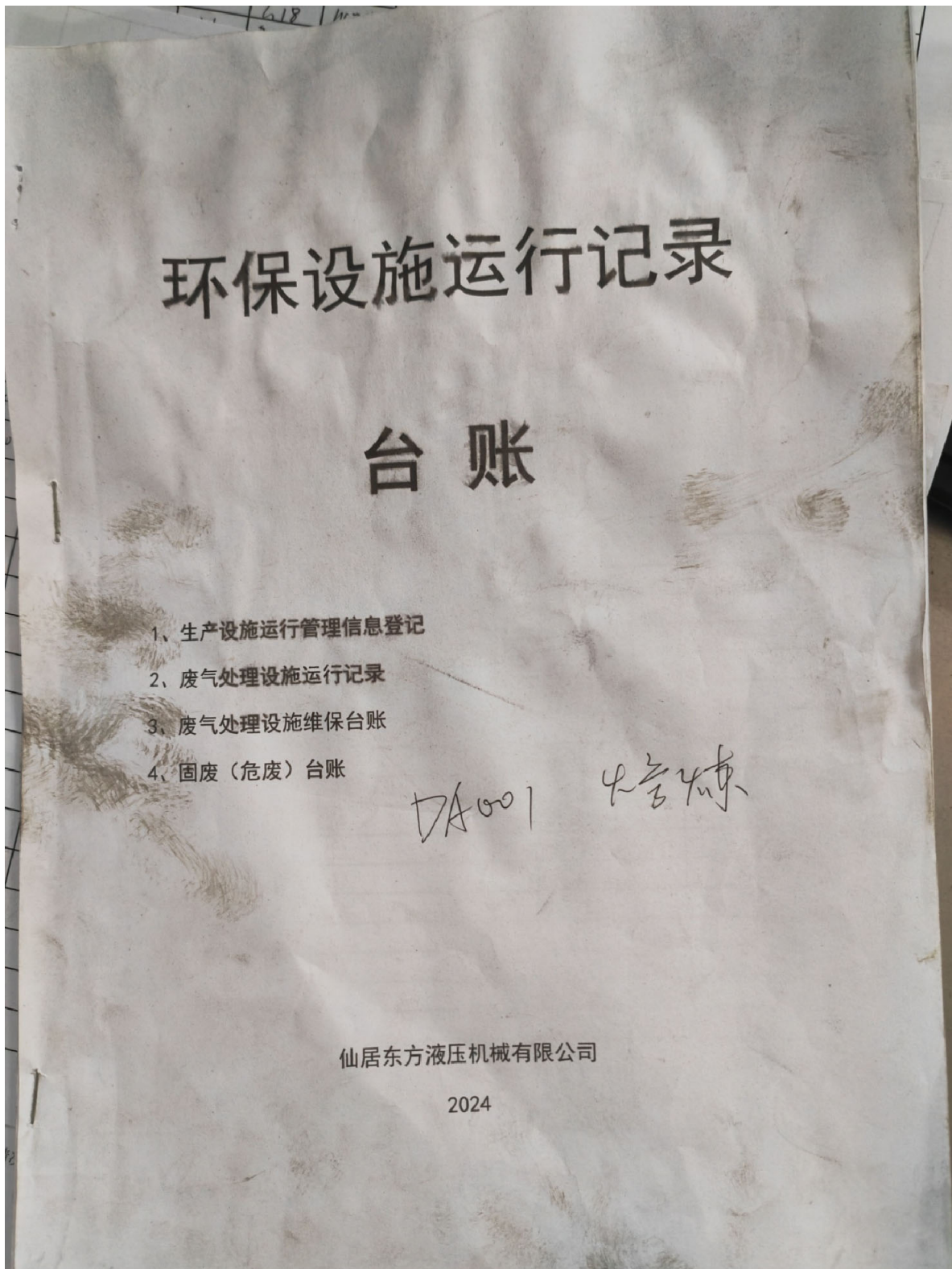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1：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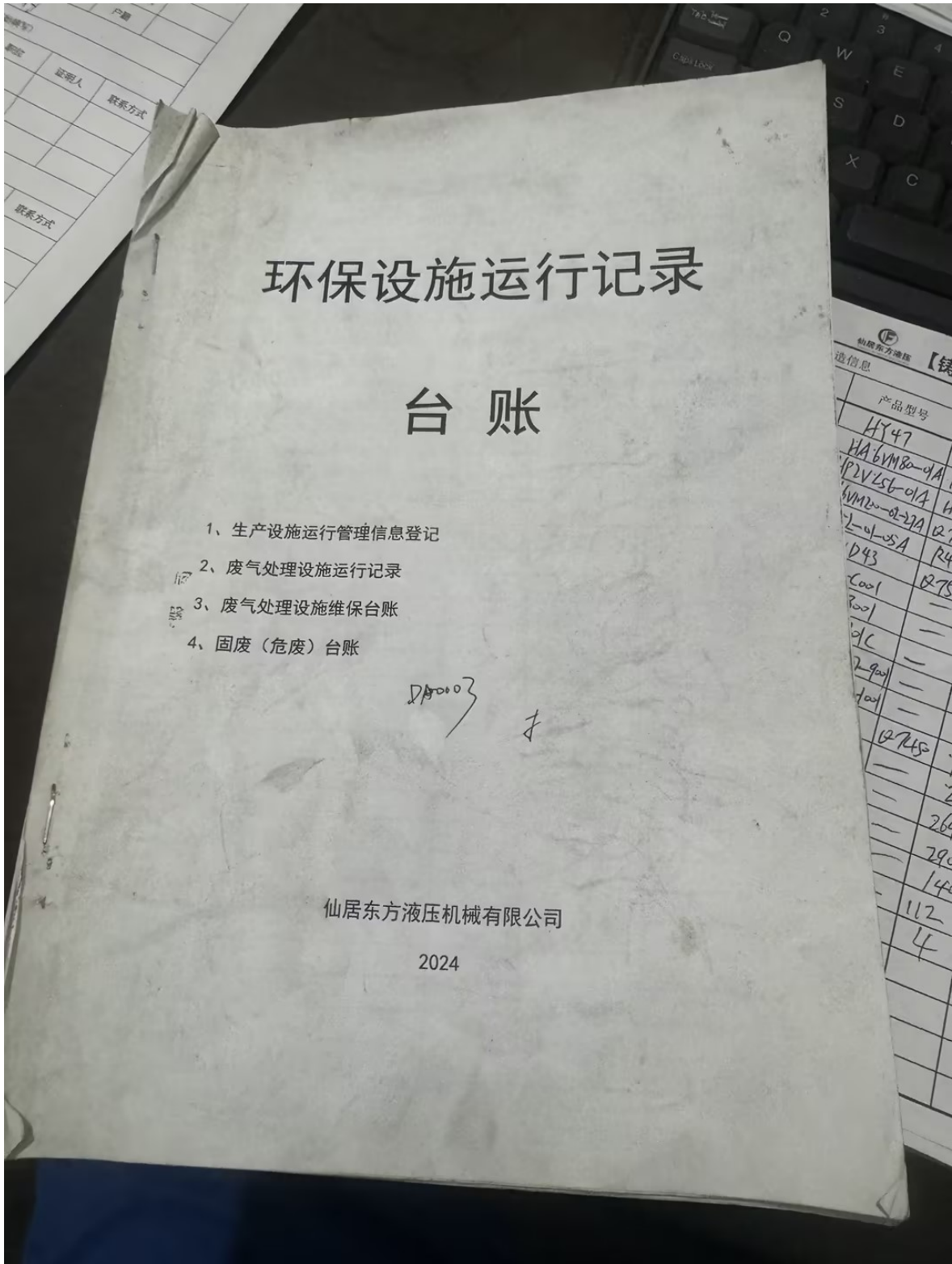
-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登记
- 2、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 3、废气处理设施维保台账
- 4、固废（危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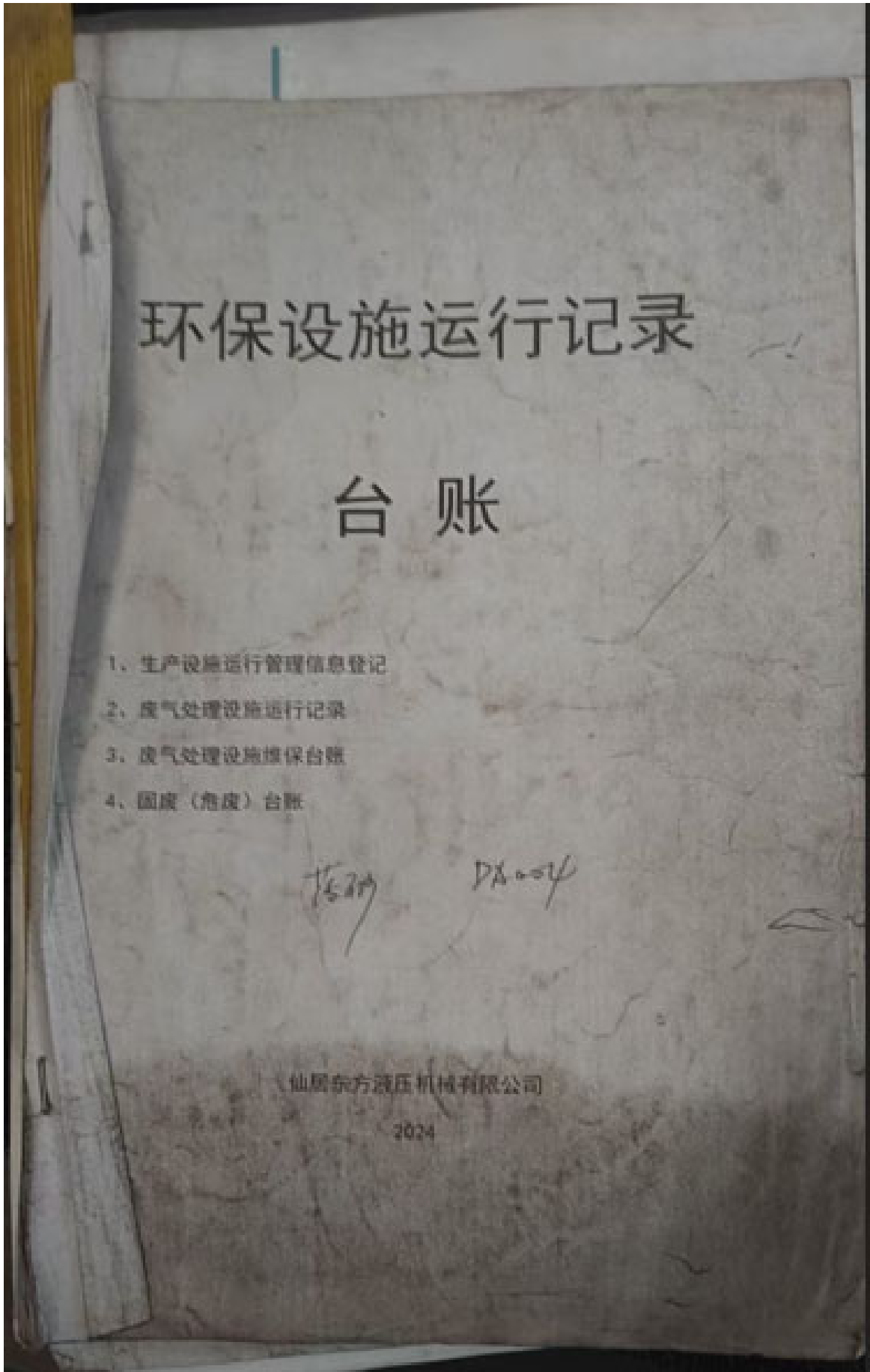
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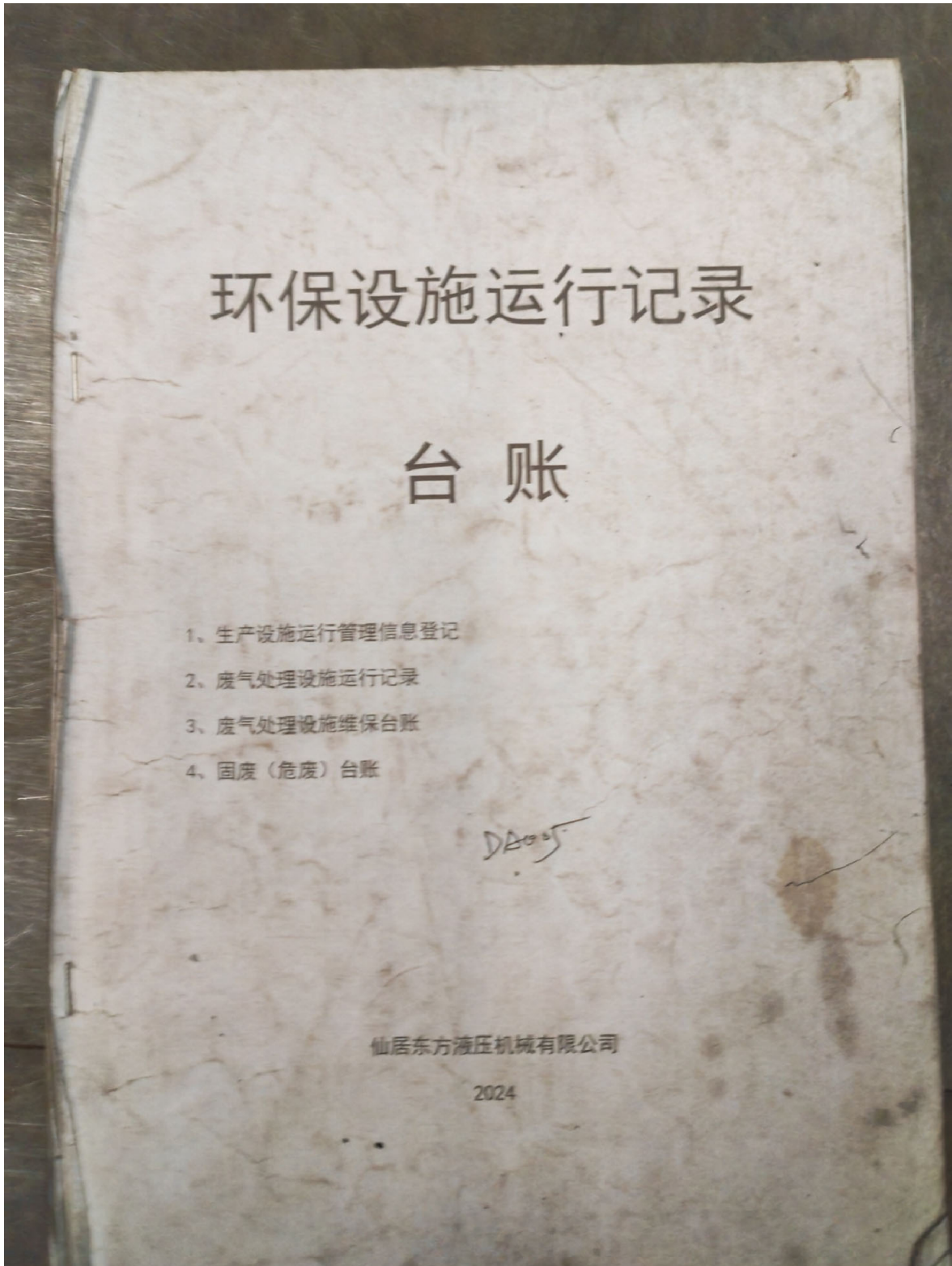
铜孔线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4









附件 12：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第 YCE20241186 号

项目名称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 4298 号 6 号楼众创空间 239 号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8 页

##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邮编:315194

传真:0574-88037112

##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7-29~2024-07-30、2024-10-14~2024-10-27
检测日期	2024-07-29~2024-10-29
采样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评价依据	废水 FS1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限值, 其中 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执行《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 [2008]74 号) 要求; 有组织废气 YQ2、YQ5、YQ8、YQ10、YQ13 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限值; YQ15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 其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 无组织废气 WQ1~WQ4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WQ5 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Z1~Z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限值。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评价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可滤残渣	103-105°C 烘干的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7.2	电子天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分光光度计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分光光度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分光光度计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FS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10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6~9
氨氮 mg/L	7.35	7.30	7.77	7.49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22	118	131	≤480
悬浮物 mg/L	45	46	43	43	≤400
石油类 mg/L	0.09	0.07	0.08	0.09	≤20

续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FS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10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2	6~9
氨氮 mg/L	7.26	7.39	7.49	7.68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25	136	111	≤480
悬浮物 mg/L	43	41	41	42	≤400
石油类 mg/L	0.07	<0.06	<0.06	<0.06	≤20

表 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水回用 FS2			
	7 月 29 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表现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真实性状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氨氮 mg/L	0.383	0.377	0.354	0.362
悬浮物 mg/L	14	15	14	13
石油类 mg/L	0.08	0.07	0.07	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3.4	3.5	3.5
色度 倍	20	20	2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可滤残渣 mg/L	72	81	75	79

续表 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水回用 FS2			
	7 月 30 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表现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真实性状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浅黄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2
氨氮 mg/L	0.327	0.348	0.306	0.324
悬浮物 mg/L	16	15	15	16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1	3.2	3.2
色度 倍	20	20	2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可滤残渣 mg/L	71	84	78	82

表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中频炉熔化浇注进口 YQ1	10 月 17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8	56	77	—
			排放速率 kg/h	1.0	0.84	1.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112	14995	15006	—
	10 月 18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7	55	74	—
			排放速率 kg/h	0.60	0.65	0.9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665	11860	12690	—
DA001 中频炉熔化浇注出口 (20m) YQ2	10 月 17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	5.8	6.5	≤30
			排放速率 kg/h	0.083	0.12	0.1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037	20137	22098	—
	10 月 18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9	4.4	3.9	≤30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79	0.078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168	17900	20061	—
DA002 钢丸浇注进口 1 YQ3	10 月 16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2	55	83	—
			排放速率 kg/h	1.0	0.82	1.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363	14951	16883	—
	10 月 17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4	63	65	—
			排放速率 kg/h	0.90	1.0	1.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689	16089	17859	—
DA002 钢丸浇注进口 2 YQ4	10 月 16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4	83	76	—
			排放速率 kg/h	3.3	3.0	2.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309	35758	32975	—
	10 月 17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3	54	71	—
			排放速率 kg/h	2.3	1.9	2.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843	34638	31978	—

续表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钢丸 浇注出口 (20m) YQ5	10 月 16 日	低浓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4.5	6.8	5.6	$\leq 30$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19	0.24	0.18	—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42612	39425	39539	—
	10 月 17 日	低浓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4.9	6.5	5.0	$\leq 30$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20	0.24	0.18	—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40375	37172	36634	—
DA003 抛丸 打磨废气进 口 1 YQ6	10 月 15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87	65	98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1.7	1.4	2.1	—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18971	21073	21433	—
	10 月 16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64	84	85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1.0	1.5	1.6	—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15817	18358	18592	—
DA003 抛丸 打磨废气进 口 2 YQ7	10 月 15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64	75	66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1.2	1.4	1.3	—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19474	18867	19060	—
	10 月 16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43	66	64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87	1.3	1.2	—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20285	19590	19205	—
DA003 抛丸 打磨废气出 口 (20m) YQ8	10 月 15 日	低浓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6.9	5.0	4.8	$\leq 30$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21	0.17	0.16	—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29986	33116	34349	—
	10 月 16 日	低浓度颗粒 物	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5.1	7.6	3.7	$\leq 30$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18	0.26	0.12	—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34590	34550	33283	—

续表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4 混砂、落砂进口 1 YQ9	10 月 23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6	77	74	—
			排放速率 kg/h	1.7	1.7	1.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830	21849	21702	—
	10 月 24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6	77	75	—
			排放速率 kg/h	2.0	2.0	2.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778	26609	26276	—
DA004 混砂、落砂进口 2 YQ16	10 月 23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9	79	80	—
			排放速率 kg/h	1.9	2.2	2.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839	27756	27727	—
	10 月 24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9	76	78	—
			排放速率 kg/h	2.1	2.0	2.1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948	26799	26794	—
DA004 混砂、落砂出口 (20m) YQ10	10 月 23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9	5.2	5.8	≤30
			排放速率 kg/h	0.27	0.29	0.3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6086	56119	56112	—
	10 月 24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1	4.8	5.2	≤30
			排放速率 kg/h	0.33	0.31	0.3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067	63914	63954	—

续表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5 旧砂回收沸腾床废气进口 1 YQ11	10 月 22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2	83	86	—
			排放速率 kg/h	0.28	0.33	0.3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14	4001	4118	—
	10 月 23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2	83	85	—
			排放速率 kg/h	0.30	0.29	0.2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03	3458	3370	—
DA005 旧砂回收沸腾床废气进口 2 YQ12	10 月 22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6	75	74	—
			排放速率 kg/h	1.4	1.4	1.3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017	18350	17980	—
	10 月 23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5	74	73	—
			排放速率 kg/h	1.4	1.3	1.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480	17301	16558	—
DA005 旧砂回收沸腾床废气出口 (20m) YQ13	10 月 22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1	5.3	5.0	≤3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731	24770	23595	—
	10 月 23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3	5.2	5.5	≤3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833	24414	24898	—

续表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6 制芯 废气进口 YQ14	10 月 14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7	48	44	—
			排放速率 kg/h	0.56	0.59	0.5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1	10.6	10.9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3	—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9	4.6	4.8	—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7	0.059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	<0.5	<0.5	—
	排放速率 kg/h		3.0×10 <sup>-3</sup>	3.1×10 <sup>-3</sup>	3.1×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318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002	12293	12360	—	
	10 月 15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9	51	46	—
			排放速率 kg/h	0.59	0.61	0.5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6	10.5	10.6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3	—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1	4.9	4.9	—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59	0.060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	<0.5	<0.5	—	
	排放速率 kg/h	3.0×10 <sup>-3</sup>	3.0×10 <sup>-3</sup>	3.1×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318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069	11980	12249	—		

续表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6 制芯 废气出口 (20m)YQ15	10 月 14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6	6.1	5.5	≤3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85	0.07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76	3.34	3.0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6	0.042	≤17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	0.6	0.7	≤100
			排放速率 kg/h	7.5×10 <sup>-3</sup>	8.3×10 <sup>-3</sup>	9.6×10 <sup>-3</sup>	≤0.17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	<0.5	<0.5	≤25
	排放速率 kg/h		3.1×10 <sup>-3</sup>	3.5×10 <sup>-3</sup>	3.4×10 <sup>-3</sup>	≤0.4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7	355	417	≤60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546	13893	13715	—	
	10 月 15 日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4	6.0	5.8	≤3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8	0.07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36	3.13	3.1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1	0.041	≤17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	0.5	0.5	≤100	
		排放速率 kg/h	6.5×10 <sup>-3</sup>	6.5×10 <sup>-3</sup>	6.6×10 <sup>-3</sup>	≤0.17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	<0.5	<0.5	≤25	
	排放速率 kg/h	3.3×10 <sup>-3</sup>	3.3×10 <sup>-3</sup>	3.3×10 <sup>-3</sup>	≤0.4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7	269	309	≤60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011	13041	13233	—		

表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甲醛 mg/m <sup>3</sup>	酚类化合 物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26日	第一次	0.15	0.20	0.033	<0.03	<10
		第二次	0.21	0.19	0.047	<0.03	<10
		第三次	0.17	0.18	0.030	<0.03	<10
	10月27日	第一次	0.51	0.18	0.033	<0.03	<10
		第二次	0.46	0.19	0.048	<0.03	<10
		第三次	0.38	0.19	0.030	<0.03	<10
厂界下风向 WQ2	10月26日	第一次	0.52	0.22	0.033	<0.03	<10
		第二次	0.43	0.21	0.047	<0.03	<10
		第三次	0.46	0.23	0.030	<0.03	<10
	10月27日	第一次	0.73	0.21	0.034	<0.03	<10
		第二次	0.74	0.22	0.048	<0.03	<10
		第三次	0.69	0.24	0.030	<0.03	<10
厂界下风向 WQ3	10月26日	第一次	0.61	0.24	0.033	<0.03	<10
		第二次	0.60	0.28	0.047	<0.03	<10
		第三次	0.63	0.26	0.030	<0.03	<10
	10月27日	第一次	1.03	0.25	0.034	<0.03	<10
		第二次	1.04	0.26	0.048	<0.03	<10
		第三次	1.00	0.29	0.031	<0.03	<10
厂界下风向 WQ4	10月26日	第一次	0.90	0.30	0.033	<0.03	11
		第二次	0.89	0.33	0.047	<0.03	<10
		第三次	0.92	0.32	0.030	<0.03	<10
	10月27日	第一次	2.28	0.32	0.034	<0.03	<10
		第二次	2.37	0.34	0.048	<0.03	<10
		第三次	2.25	0.31	0.030	<0.03	<10
标准限值			≤4.0	≤1.0	≤0.20	≤0.080	≤20

表 5、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内 WQ5	10 月 26 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1	≤10 (小时浓度限值)	
		第二次		2.09		
		第三次		2.17	≤3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第四次		2.29		
		第五次		2.32		
		第六次		2.09		
	10 月 26 日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7	≤5	
		第二次		0.35		
		第三次		0.38		
	10 月 27 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45	≤10 (小时浓度限值)	
		第二次		2.26		
		第三次		2.31	≤3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第四次		2.60		
		第五次		2.63		
		第六次		2.40		
		10 月 27 日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5	≤5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39	

表 6、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_{eq}$ dB (A)	检测时间	$L_{eq}$ dB (A)
厂界东侧 Z1	10 月 26 日	晴	10:11~10:28	54	23:30~23:50	46
厂界南侧 Z2				51		46
厂界西侧 Z3				50		44
厂界北侧 Z4				53		46
厂界东侧 Z1	10 月 27 日	晴	10:07~10:25	54	22:11~22:29	46
厂界南侧 Z2				51		45
厂界西侧 Z3				49		44
厂界北侧 Z4				53		48
标准限值				≤65		≤55

表 7、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_{eq}$ dB (A)	检测时间	$L_{eq}$ dB (A)
敏感点（玉泉村）Z5	10 月 26 日	晴	10:59~11:09	42	23:58~次日 00:08	39
	10 月 27 日	晴	10:30~10:40	45	22:39~22:49	40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



★-废水采样点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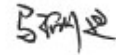
编制 叶丹娜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王鼎

批准日期 2024.10.30

编制 

审核 

批准 

盖章 

## 附表

表 1、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10 月 26 日	10:28	19.4	101.0	2.4	北	阴
	11:35	20.3	100.9	2.7	北	阴
	12:49	20.9	100.9	2.6	北	阴
10 月 27 日	10:03	23.3	101.3	2.4	北	晴
	11:15	25.6	101.2	2.6	北	晴
	12:26	26.7	101.2	2.2	北	晴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横截面积 m <sup>2</sup>
DA001 中频炉熔化浇注进口 YQ1	0.3848
DA001 中频炉熔化浇注出口 (20m) YQ2	0.385
DA002 钢丸浇注进口 1 YQ3	0.8659
DA002 钢丸浇注进口 2 YQ4	0.8659
DA002 钢丸浇注出口 (20m) YQ5	1.3273
DA003 抛丸打磨废气进口 1 YQ6	0.5027
DA003 抛丸打磨废气进口 2 YQ7	0.4418
DA003 抛丸打磨废气出口 (20m) YQ8	0.5027
DA004 混砂、落砂进口 1 YQ9	0.4418
DA004 混砂、落砂进口 2 YQ16	0.4418
DA004 混砂、落砂出口 (20m) YQ10	1.1310
DA005 旧砂回收沸腾床废气进口 1 YQ11	0.2827
DA005 旧砂回收沸腾床废气进口 2 YQ12	0.3848
DA005 旧砂回收沸腾床废气出口 (20m) YQ13	1.1310
DA006 制芯废气进口 YQ14	0.5675
DA006 制芯废气出口 (20m) YQ15	0.5675



副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第 YCE20241186-1 号

项目名称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验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 4298 号 6 号楼众创空间 239 号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邮编:315194

传真:0574-88037112

##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2-03~2024-12-04
检测日期	2024-12-03~2024-12-05
采样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依据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 级限值。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评价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 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制芯废气进口 YQ1	12月3日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92	8.66	7.74	—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1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768	13180	13897	—
	12月4日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78	5.45	6.23	—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3	0.08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210	13390	13554	—
制芯废气出口 (20m) YQ2	12月3日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33	3.46	3.52	—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9	0.050	≤8.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605	14060	14158	—
	12月4日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2	2.42	2.81	—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5	0.038	≤8.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342	14608	13478	—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氨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WQ1	12 月 3 日	第一次	0.11
		第二次	0.10
		第三次	0.08
	12 月 4 日	第一次	0.09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10
厂界下风向 WQ2	12 月 3 日	第一次	0.15
		第二次	0.16
		第三次	0.14
	12 月 4 日	第一次	0.15
		第二次	0.16
		第三次	0.16
厂界下风向 WQ3	12 月 3 日	第一次	0.20
		第二次	0.19
		第三次	0.21
	12 月 4 日	第一次	0.21
		第二次	0.19
		第三次	0.22
厂界下风向 WQ4	12 月 3 日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6
	12 月 4 日	第一次	0.15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5
标准限值			≤1.5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END

编制 叶丹娜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章巧林

批准日期 2024.12.6

编制

审核

批准

盖章

附表

表 1、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12 月 3 日	10:20	17.8	101.5	1.6	北	晴
	11:25	18.2	101.4	1.7	北	晴
	12:30	18.6	101.4	1.7	北	晴
12 月 4 日	10:24	16.8	101.6	1.7	北	阴
	11:29	17.4	101.5	1.6	北	阴
	12:34	17.8	101.5	1.7	北	阴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横截面积 m <sup>2</sup>
制芯废气进口 YQ1	0.5674
制芯废气出口 (20m) YQ2	0.5674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第 YCE20242380 号

项目名称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验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 4298 号 6 号楼众创空间 239 号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复印件未盖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电话:0574-88037112 0574-88239763

邮编:315194

传真:0574-88037112

##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2-06、2024-12-07
检测日期	2024-12-06~2024-12-09
采样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及采样现场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 检测结果

表 1、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水排放口 YS1			
	12 月 6 日		12 月 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3
氨氮 mg/L	0.377	0.395	0.357	0.333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8	19	20
悬浮物 mg/L	21	18	8	9
石油类 mg/L	0.04	0.03	0.03	0.03

点位示意图



☆-雨水采样点

END

编制 孙梦颖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章巧林

批准日期 2024.12.10

编制 *孙梦颖*

审核 *马湖迪*

批准 *章巧林*

盖章



附件 13：调试和竣工公告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50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竣工及调试的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下载公示证明

删除

### [浙江]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竣工及调试的公示

150\*\*\*\*2967 发表于 2024-06-17 15:18

147 0 0 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并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2024年6月16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2024年6月17日-2024年7月16日，特此公示！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取消关注和私信 理性发言 友善讨论



150\*\*\*\*2967

R1 1/50

1  
主题

0  
回复

100  
云贝

项目名称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

项目位置 浙江-台州-仙居县

公示状态 **公示结束**

公示有效期 2024.06.17 - 2024.07.16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 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1 日，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

性质：扩建；

产品：内啮合齿轮元件、柱塞泵元件；

规模：年产 10 万套内啮合齿轮元件、年产 5 万套柱塞泵元件；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购置中频感应熔化炉、造型机、浇注线、打磨机、抛丸机、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对其进行了环保审批（文号为台环建（仙）（2023）37 号）。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原有项目年产 20 万台液压叶片泵配件不再实施，企业产品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内啮合齿轮元件、5 万套柱塞泵元件。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完成了环保设施调试。企业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241480277951001Q。企业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本项目应急预案已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1024-2024-026-L。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量、设备数量略有变动，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判断，以上项目未改变其性质、规模、地点、未新增敏感点、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且并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未增加项目的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回用于绿化；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泉村泵站，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化烟尘、浇注废气（粘土砂线浇注废气和钢丸线浇注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混砂粉尘、落砂粉尘、旧砂回收及沸腾床粉尘、制芯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中频炉熔化烟尘和粘土砂线浇注废气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钢丸线浇注废气经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混砂、落砂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旧砂回收、沸腾床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制芯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建筑屋顶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渣、废砂、废钢丸、集尘灰、废耐火材料、废覆膜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渣、废砂、废钢丸、集尘灰、

废耐火材料、废覆膜砂、生活垃圾，厂区设置 2 个一般固废堆场，分别为 24m<sup>2</sup>（位于 1#厂房东北侧）、30m<sup>2</sup>（位于 4#厂房东北侧），各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厂区设有一间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30m<sup>2</sup>），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监测因子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均达到《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 [2008]74 号）的要求，其他因子石油类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 DA001~DA006 排放的颗粒物，其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相关限值；DA006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标准，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浓度最高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9~54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4~48dB（A），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渣、废砂、废钢丸、集尘灰、废耐火材料、废覆膜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渣、废砂、废钢丸、集尘灰、废耐火材料、废覆膜砂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内，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年外排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目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中废水、废气和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均得到了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监测期间，玉泉村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2~45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39~40dB(A)，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 六、验收结论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做好废气等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废气管路走向等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4、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赵心 魏明 袁进东  
傅州 王佩伟 张锦伟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Y

二、签到表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验收组名单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组长 张敏伊	总经理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72624196401204877	1596577606
专家 李利	高工	台州市环境科学	331021198707216155	1516512770
专家 李光生	高工	台州市环境科学	3306241978100016	15872699591
专家 李江	高工	台州学院	33160219801100158	1525861951
专家 徐洲峰		浙江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330685198804155629	15268195197
专家 王健伟		浙江慧云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052198910081075	15067602967
组员				

## 三、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意见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已完善监测报告，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做好废气等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已完善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废气管路走向等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企业已规范危废仓库，已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收集处理危废。企业已定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完善废气相关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4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已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5	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企业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成了《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台环建（仙）〔2023〕37 号），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实施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完成主体工程及由常州泰克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新东机械有限公司完成环保设施施工建设。已全面落实环评及批复上的环境保护对策，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的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7 月启动本项目验收工作，自主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在落实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基础上，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按环保相关要求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本项目应急预案已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1024-2024-026-L，要求企业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严格按照应急演练要求进行应急演练，通过定期应急演练。

####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10.182t/a、VOCs 0.552t/a、COD<sub>Cr</sub> 0.153t/a、NH<sub>3</sub>-N 为 0.008t/a，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替代比例为 1:1，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552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指标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 (2) 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获得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已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做好废气等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已完善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废气管路走向等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企业已规范危废仓库，已签订危废协议委托收集处理危废。企业已定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完善废气相关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3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已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已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各项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
4	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企业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内啮合齿轮泵等高端液压元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1024-07-02-11144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工业园区下华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49 分 6.921 秒, 北纬 28 度 51 分 12.01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内啮合齿轮元件、年产 5 万套柱塞泵元件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内啮合齿轮元件、年产 5 万套柱塞泵元件		环评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仙）[2023]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泰克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新东方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泰克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新东方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310241480277951001 Q		
	验收单位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77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9		所占比例 (%)	4.5		
	实际总投资	3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2		所占比例 (%)	4.2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92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4000m <sup>3</sup> /h、50000m <sup>3</sup> /h、 80800m <sup>3</sup> /h、35000m <sup>3</sup> /h、 35000m <sup>3</sup> /h、2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41480277951		验收时间		2024.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4284.9	5100		4284.9	5100		
	化学需氧量			30			0.129	0.153		0.129	0.153		
	氨氮			1.5			0.006	0.008		0.006	0.008		
	废气												
	颗粒物						6.321	10.182		6.321	10.182		
	非甲烷总烃 (VOCs)						0.360	0.552		0.360	0.552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固废产生量——吨